

業 務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一家發展迅速的領先建築服務提供商，總部位於福建省，專門提供地基工程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我們從一家地區性地基工程服務提供商不斷發展壯大，業務足跡從福建省擴展至中國多個省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福建省及中國的地基工程市場均高度分散，2018年市場參與者數量分別超過1,200家及30,000家；及(ii)於2018年，以收入計，我們是福建省最大的地基工程分包商及中國第三大非國有地基工程分包商。我們主要作為建築工程項目的分包商，截至2019年9月30日，我們的大部分項目均位於福建省。

我們的業務主要包括地基工程(包括鑽孔樁、H型樁、拉森鋼板樁、地下連續牆及頂管工程)。作為對我們地基工程服務的補充，我們亦提供範圍廣泛的其他建築服務，包括(i)模板及腳手架工程(包括模板及臨時支架設計、腳手架製造及安裝服務)；(ii)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iii)其他建築工程(主要為機電工程)。我們亦擁有種類齊全的建築機械及設備，能夠處理複雜及／或大型建築工程，有利於我們搶佔建築市場商機及從事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服務。我們亦經營污水處理廠以及銷售建築材料及設備等。

作為一站式地基工程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便利高效的地基工程全面解決方案，並引以為傲。我們的競爭優勢源自我們及時妥善地管理及實施建築工程項目的能力。憑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卓越的內部研發能力、規模龐大的建築機械設備及生產基地，我們得以在福建省及中國的地基工程市場均成為領先的運營商及服務提供商。董事相信，憑藉我們在地基工程市場的經驗，我們能夠在中國其他地區複製我們的業務模式，把握建築行業的未來發展契機，從而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競爭優勢。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建築服務				
－地基工程.....	40,088	333,272	874,308	732,919
－模板及腳手架工程.....	35,153	91,091	139,990	340,126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	–	–	42,254	748
－其他建築工程.....	–	–	31,344	76,091
小計	75,241	424,363	1,087,896	1,149,884
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				
租賃.....	81,393	72,409	91,414	71,919
污水處理業務.....	–	–	2,373	3,947
其他(附註).....	120	2,085	11,067	3,992
總收益	156,754	498,857	1,192,750	1,229,737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建築材料及設備銷售及其他

我們的建築服務主要包括地基工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地基工程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25.6%、66.8%、73.3%及59.7%。本集團主要通過投標獲得建築項目。我們通過審閱客戶的投標邀請書物色商機，並投標潛在項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中標率分別約為69.1%、52.8%、57.9%及53.9%。儘管我們的中標率在下降，但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表所示我們的建築服務收益增加。並且，我們於2019年9月30日尚未結算的合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2億元。董事認為，我們的整體投標表現令人滿意。

我們(i)重視研發；(ii)種類齊全的自有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及(iii)生產基地，令我們從傳統建築工程公司中脫穎而出。尤其是，我們高度重視研發，以研發作為推動建築設備及技術提升及創新的手段。截至2019年9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76名人員組成，包括具有豐富行業經驗的工業與民用建築工程師及土木工程師。

秉承我們「務實、擔當、創新、專業」的企業文化，我們認為本集團有把握能夠從建築服務(尤其是地基工程)需求的預期增長中獲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受惠於(其中包括)(i)政府利好政策支持；(ii)城鎮地區快速發展；及(iii)基礎設施及房地產行業的良好表

業 務

現，中國的地基工程市場預計於2019年至2023年間將以約7.1%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憑藉提供各種建築服務及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服務的能力，我們相信，即使在市況不利的情況下，我們亦能夠維持業務營運。董事認為，不同業務分部的有效整合可產生多元化的收益來源、減少行業波動的潛在風險及提升我們的競爭力。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使本集團從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專注地基工程服務，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福建省及中國的地基工程市場均高度分散，2018年市場參與者數量分別超過1,200家及30,000家。在此行業背景下，董事戰略性地進入地基工程市場，並致力成為這一高度分散市場的領先市場參與者之一。得益於我們的(i)研發能力；(ii)種類齊全的自有建築機械及設備；及(iii)生產基地，我們能夠整合全面且多樣化的優質服務，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為客戶提供便捷的一站式地基工程解決方案，這使我們從傳統地基工程公司中脫穎而出。據董事所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建築市場的一些其他參與者只能提供部分上述服務，客戶須通過進一步招標程序物色及委聘其他服務供應商。憑藉我們的一站式地基工程解決方案以及我們提供其他建築服務以補充地基工程服務的能力，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本集團有效管理及協調的各種建築服務，因此，我們能夠把握中國建築行業更多的機會。我們的董事亦認為一站式方法提高了資源的整體利用率及效益，使我們在競標新項目時具有價格優勢。藉此，客戶能夠限制將予聘請的不同建築服務提供商的數目，從而降低其成本。

本集團擁有地基工程最高級別的資質及牌照，即「地基基礎工程專業承包一級資質」。我們亦擁有「起重設備安裝工程專業承包一級資質」及「模板腳手架專業承包」等其他建築領域多項資質及牌照，讓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輔助建築服務，從而增強我們的一站式專業地基工

業 務

程解決方案。本集團參與建築工程項目多個方面的能力提升客戶對我們的信心與信任。通過了解客戶需求，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技術建議，包括根據建築工程項目的不同環境限制及方面，提出滿足客戶特定需求且具成本效益的施工方法建議，並能夠提供優質的全面建築工程服務及按時完成項目。

研發能力。我們高度重視研發，以研發為推動建築技術提升及創新的手段。我們認為，我們對研發的投入及重視助力我們成功中標、提高盈利能力及競爭力。我們了解客戶於建築工程項目中可能不時會遇到各種挑戰，我們力求利用自身的研發能力幫助客戶克服這些挑戰。我們能夠開發或改進新的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並調整我們現有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的若干部件，以解決客戶遇到的問題。我們在研發過程中使用建築信息模型（「**建築信息模型**」）等多種設計技術及軟件。建築信息模型軟件採用三維模型，將客戶指定工地的物理及功能特徵生成為數字並予以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已獲得56項專利，包括(i)53項實用新型專利；(ii)一項發明專利；及(iii)兩項外觀專利。我們亦為我們的施工流程開發定制的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舉例而言，我們的專利設備(i)智能導架式升降平台可作為建築工人在本來無法直接施工的位置進行作業的擴展工作區；(ii)智能化頂管機使我們能夠進行高精度的頂管工程，同時將環境破壞降到最低；及(iii)「全型鋼附著升降腳手架」作為高層施工的一個安全靈活的工作平台。詳情請參閱下文「研發－我們的技術亮點」。我們亦不時與高等院校合作，務求掌握建築行業的最新科技與發展。利用此類合作帶來的協同效應，我們的研發團隊能夠運用其技術知識，提高我們開發及將先進技術與我們的服務相融合的能力，從而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董事相信，我們於研發方面的大量投入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是我們在高度分散的市場中的一項獨特競爭優勢。

種類齊全的自有建築機械及設備。董事認為提供地基工程屬資本密集型業務，我們開展地基工程需要液壓拔樁機及旋挖鑽機等專業化機械。因此，董事認為過往於各種機械設備的投資減少了我們對任何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供應商的依賴，有助於鞏固我們於地基工程市場的地位，使得我們在投標時處於有利地位。我們可就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的選擇、操作、安裝、維修、加油、拆卸及其他技術支持等相關事宜，提供安排好的項目規劃及詳盡的意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添置的

業 務

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分別約為人民幣139.4百萬元、人民幣251.8百萬元、人民幣107.1百萬元及人民幣63.6百萬元。董事認為，憑藉配置全面的建築機械及設備，我們可更有效地管理經營成本，根據客戶的需求及特殊建築工地條件的需求提供不同類型及尺寸的機械設備，從而令我們在投標中具備競爭優勢，更有能力承接各種建築工程項目。

生產基地。我們亦經營生產基地，能夠開展研發及製造鋁模板等若干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並進行改進以進一步提高效率。為精簡研發及生產流程，我們戰略性地將研發部門及生產設施建於相鄰地區，便於部門間進行有效的溝通、反饋及合作。此外，董事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得益於我們注重研發及研發團隊與生產部門的密切配合，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擴充我們的研發部門。我們的研發團隊專注於制定滿足客戶需求的綜合建築解決方案，提供有關項目施工設計及技術的指引及意見，定期為員工開設培訓課程及舉辦研討會，引入施工方法相關的新技術，以改善本集團現有服務及提高生產效率。

我們的優質服務使我們成為領先的地基工程服務提供商，業務發展迅速

憑藉我們提供優質服務的堅定承諾，我們從一家地區性地基工程服務提供商不斷發展壯大，業務足跡從福建省擴展至中國多個省份。此外，為把握國內不斷出現的業務機會，我們已啟動跨區域拓展模式，並取得穩步發展。為規範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實現標準化運作，我們制定了涵蓋我們所提供之各類服務的內部控制政策，當中包括我們的政策、提供服務的標準化流程及規範。我們向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的僱員提供培訓，確保彼等遵循嚴格的服務準則及流程。該等優化及標準化措施使我們能夠將我們的營運模式應用於新建築工程項目，向客戶提供更加高效的服務。該等措施亦使我們能夠在管理的所有項目中提供始終如一的優質服務，提升了客戶對我們服務的滿意度與信心。憑藉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對客戶的深入了解，我們不懈努力發掘並提供各種優質服務，滿足客戶的要求及需要。多年以來，我們獲得眾多的獎項及證書，表彰我們的服務質量，如(i)中國基礎施工企業十強(非國有)；(ii)福建省科技型企業；及(iii)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領軍企業，反映了我們對服務質量的重視及承諾。得益於參與福建省海上風電產業園項目及廈門工業園市政隧道工程等重大項目施工建設，我們積累了深厚的行業知識，能夠承接不同規模和複雜程度的建築工程項目。

業 務

我們認為我們承接大型建築工程項目的往績可視為我們提供優質服務能力的印證，有助於我們進一步吸引及獲得更多的潛在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合共156個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上有138個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我們獲授但尚未開工的項目。手頭上該等項目尚未結算的合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977.5百萬元。

我們為租賃給客戶的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提供專業運用及技術支持

過往，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貿易及租賃一直是我們的主要業務，我們從中於建築行業積累了大量資源、專業技術及能力。我們努力採用靈活有效的機械設備管理戰略，以補充我們的建築服務業務，同時優化機械設備的利用、規模及組成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趨勢。截至2019年9月30日，我們有(i)逾900台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及(ii)約38,780噸H型樁及12,040噸拉森鋼板樁。

我們的租賃安排涵蓋各種服務，包括維修、保養、安裝及技術支持。我們高度重視操作及技術支持團隊提供的服務。我們能夠及時安排技術員工檢修設備以確保客戶於需要時獲得運作良好的設備。我們認為提供技術支持服務及熟練的設備操作人員的能力是一項重要優勢。我們的操作及技術支持服務乃由經驗豐富、訓練有素的操作人員及具有相關技術背景及經驗的技術人員團隊提供。我們認為彼等對我們的長期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高度重視在人力資本及員工培訓及挽留方面的投入。

我們與大部分客戶業務關係穩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包括客戶A等知名國有建築企業。我們認為本集團與客戶間的持續業務關係是我們工程質量的有力見證。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多數為中國建築及房地產行業活躍的市場參與者，而董事認為，我們的經營史及與彼等的穩定關係可增強本集團在市場上的知名度和關注度。

此外，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我們所提供的服務靈活多變，可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董事認為，我們與客戶A(中國最大的建築公司之一)的業務關係以及良好的往績記錄可視作對我們為客戶提供優質一站式專業地基工程解決方案能力的認可。這將進而為我們吸引更多具有規模經營的潛在客戶，而董事認為，此類客戶通常會在某一區域嚴格甄選施工分包商。此

業 務

外，董事相信，我們與客戶A建立業務關係使我們能夠更好地理解(i)大型建築公司的標準、要求以及質量水平；及(ii)可以複製至其他建築工程項目的高效項目管理及運營關鍵元素及策略。因此，董事認為，多年來我們能夠持續滿足知名領先企業客戶的高標準要求，有賴於我們提供優質的全面服務的能力。我們相信，客戶有高標準的質量控制要求，並期望服務提供商會提供優質的服務。我們能夠與知名客戶建立及保持業務關係是我們表現卓越的有力證明，亦反映客戶對我們的信任及信心，尤其是對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優質定制服務的認可。我們認為，成功建立並維持穩定客戶關係直接反映我們有實力持續、按時、高效地提供優質服務。未來，憑藉我們的多元化客戶基礎及多項資質及牌照，董事認為我們能夠與不同類型及規模的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及進一步實現我們客戶基礎的多元化。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及專業的管理團隊，其由一支研發人員團隊提供支持

我們的大多數執行董事於中國建築業擁有豐富經驗及技術知識，且在建築業工作逾20年。我們擁有一支敬業的管理團隊，該團隊擁有項目管理及施工安全方面的專長，對我們而言不可或缺，有助確保我們能夠(i)制定具競爭力的標書；及(ii)高效地完成獲授項目。尤其是本集團的掌舵人苟名紅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於中國建築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於多間建築及建築材料公司任職期間積累了多年的行業經驗。此外，我們有一支由我們的執行董事何文林先生領導的研發人員團隊。有關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執行董事及管理團隊成員的經驗及技術知識，我們日後定能保持競爭力及有能力競投及取得合約。

董事及管理團隊得到一支日益壯大且敬業奉獻的員工隊伍的支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一支具備相關資質的工程師、技術員及機械操作人員團隊，以確保我們能夠高效地完成優質的建築工程。因此，董事認為擁有日益壯大且敬業奉獻的員工隊伍是我們的一大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大客戶的合約，以及保持工程質量。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實現可持續增長並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地基工程市場的地位，從而推動長期股東價值增長。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將通過實施以下業務策略，繼續積極尋求建築行業尤其是地基工程市場的商機：

業 務

通過對建築工程項目的持續投資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3年至2018年，中國地基工程市場穩定增長，主要由於基礎設施及房地產行業表現強勁。因此，中國地基工程市場的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2.3萬億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3.1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4%。未來，中國基礎設施發展需求的持續增長將仍是地基工程市場增長的主要推動力，預計到2023年將達到人民幣4.4萬億元，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1%。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福建省經濟快速發展的推動下，近年來福建省地基工程市場需求快速增長。2013年至2018年，福建省地基工程市場規模從2013年的人民幣761億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1,39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9%。隨著省政府計劃進一步加強福建省的交通基礎設施，以及促進城市持續發展，預計到2023年福建省地基工程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2,032億元，2019年至2023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5%。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為響應「一帶一路」倡議等國家政策指引及順應經濟快速發展，福建省積極發展基礎設施。福建省交通運輸廳已部署未來數年期間的八個重大建設工程項目，其中包括38條高速公路、五個內河航運、90個海上運輸及30個運輸樞紐。伴隨該等基礎設施項目，預計鄰近區域範圍內的住宅及商用建築建設亦將進一步增加福建省地基工程的需求。此外，於2016年，福建省政府發佈《福建省住房和城鄉建設事業「十三五」規劃綱要》，要求2016年至2020年期間在福建省進行棚戶區改造等市區重建及改造。因此，預計福建省地基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需求必定會增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鑑於中國及福建省地基工程市場的上述預期增長，我們旨在通過承接更多建築工程項目，積極把握新興商機。董事深信，經考慮(i)福建省及中國的地基工程市場均高度分散，2018年從事地基工程的市場參與者分別超過1,200家及30,000家；(ii)於2018年，按收入計，我們是福建省最大的地基工程分包商及中國第三大非國有地基工程分包商；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尤其是建築服務)在收益及毛利方面取得可觀增長，市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將會非常巨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將會增長。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大幅增長，主要由於建築服務業務增長所致。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建築服務業務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75.2百萬元、人民幣424.4百萬元、人民幣1,087.9百萬元及人民幣1,149.9百萬元，而相應期間的建築服務分部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106.9百萬元、人民幣252.3百萬元及人民幣254.9百萬元。

未來，董事相信，於[編纂]後，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展，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將大幅提升，將使我們能夠接觸更多客戶及在我們目前業務所在的福建省及長江三角洲城市群以外的地區(如董事預期對我們的服務存在相當大需求的泛珠江三角洲城市群)承接更多建築工程項目及配套服務，從而進一步鞏固我們在整個中國建築行業的市場地位。根據我們客戶建築項目的所在位置，我們亦將於中國境外拓展市場覆蓋以滿足彼等的需求及業務營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建築行業(包括地基工程)屬資本密集型行業，因為建築項目的工程款項分為多個階段支付且僅根據工程進度支付，建築工程項目初期需要有大量的現金儲備。因此，由於項目現金流出與現金流入之間的時間不匹配，我們在投標前須仔細評估商機的資本要求。我們亦需密切管理及監控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可用的銀行融資，以確保我們在整個建築工程項目期間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面臨營運資金壓力，為了管理流動資金，我們通過(其中包括)以下資金來源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ii)權益股東的注資；及(iii)[編纂][編纂]。未來，鑑於預期業務發展及上文所述在我們目前運營規模之外的預期額外建築工程項目，董事估計將同時產生大量前期成本，且因此相關時期需要額外財務資源。

鑑於以上所述，作為我們擴展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擬將[編纂][編纂]中的約[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或[編纂]%用作我們未來建築工程項目的經營成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提升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

我們認為，對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的投資進一步強化了我們承接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建築工程項目的能力。提供地基工程等建築工程服務屬資金密集型業務，需要專門的機

業 務

械開展工程作業，而我們能夠在不太依賴任何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供應商的情況下進行各類建築工程。

我們持續監控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的使用情況，並保持對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的投資，力求不斷優化機械設備配置的規模及組成，以適應對特定建築機械及設備的需求變化及管控維修及保養成本。截至2019年9月30日，我們擁有逾900台／件機械、設備及工具及約38,780噸H型樁及12,040噸拉森鋼板樁。有關我們建築機械及設備的使用率，請參閱下文「我們的服務 — 2. 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董事認為，憑藉配置全面的建築機械及設備，我們可隨時提供不同類型及尺寸的機械設備滿足客戶的需求及特殊工地條件，有助於我們有效管理經營成本，從而增強我們承接各類建築工程項目的能力。此外，為盡量提高使用率、實現更高的利潤率及將收益流多元化，我們亦按單獨基準向客戶提供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

於往績記錄期間，雖然我們持續投資於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但我們不時須向供應商租賃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以支持不斷增長的業務營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我們添置的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分別約為人民幣139.4百萬元、人民幣251.8百萬元、人民幣107.1百萬元及人民幣63.6百萬元。

鑑於上述情況，根據我們過往的策略，我們一方面計劃進一步擴充建築機械及設備，以配合業務發展及承接更多工程項目，另一方面提升我們的租賃業務能力。

此外，預計全國及福建省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市場日後將持續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市場規模從2013年的人民幣349億元迅速增長至2018年的人民幣1,12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3%，主要是由於中國建築行業整體需求飆升，帶動建築設備需求增長。隨著城市化進程的不斷推進，預計未來五年該市場將以12.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23年將達到人民幣2,057億元。

相似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福建省建築市場迅猛發展，福建省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市場規模從2013年的人民幣14億元增長至2018年的人民幣4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9%。基礎設施項目投資持續增長，加上先進建築設備的使用，推動建築設備租賃的需求增長。預計2019年至2023年期間市場規模將以13.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業 務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持續擴充建築機械及設備亦可提高建築設備的可用性及種類，滿足客戶租賃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의各種需求，從而增強我們的競爭力以把握全國及福建省建築設備租賃市場日益增長的商機。

因此，作為我們拓展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中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或20.0%用於支付新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的部分購置成本，旨在擴充我們的建築機械及設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加強研發能力

我們認為，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競爭力在一定程度上源自我們對研發的重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多年來，市場參與者相繼採用多種應用程序及技術(如建築信息模型(BIM))，以提高建築工程的整體質量。此外，中國政府亦已出台政策，推廣此類技術在中國建築業的應用，而這提高了對高素質及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的需求。因此，我們一直致力於研發，推動建築技術的改進及創新，以提高運營效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研發」。

我們認為我們的研發能力是未來擴展的關鍵。因此，日後，我們將繼續強化研發能力，致力開發新式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保持及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中國領先的非國有地基工程企業的地位。特別是，如上文所述，為實施將業務擴展至全國各地以捉住更多商機的策略，我們計劃擴充研發團隊，並進一步加強與高等院校的合作，我們相信，這有助於我們把握不同地區行業趨勢及掌握新興的建築工程知識及技術，從而更有效地確定未來的研發工作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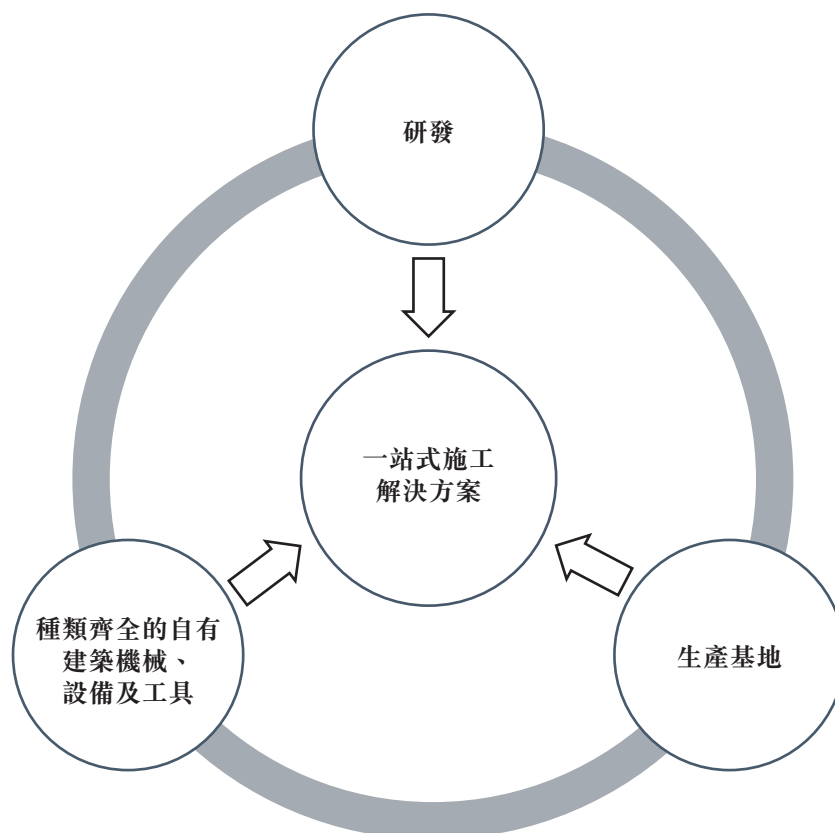
擴展銷售網絡以把握更多的業務機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分別於廣東省及安徽省建立兩間附屬公司，即廣東海之建工程及安徽建潤。此兩間附屬公司仍處於初始階段且並未開始運營，其成立的目的是增強我們於不同地區從速進行投標的能力。我們計劃發展這兩間附屬公司，重點擴大辦公空間、增加員工人數及擴大各地銷售團隊。此外，為增強我們於不同地區把握潛在業務機會的能力，我們可能於長江三角洲城市群建立其他分支機構，董事認為這將會提升我們的市場份額。

業 務

業務模式

我們的主要業務模式可透過下列圖表進行闡釋：



我們提供各種建築服務，尤其專長於一站式地基工程解決方案，幫助客戶實現不同需求並解決各類技術難題，以期實現更高的效率及可靠性。我們有能力提供全面的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其中包括諮詢、現場設備安裝、操作及技術支持。我們亦通過研發不斷完善我們的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並在生產基地對之進行必要改裝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此包括從項目開工到竣工過程中客戶通常所需的機械設備租賃相關增值服務。我們能夠提供上述解決方案表明當客戶委託我們為其提供機械、設備及工具時，我們有能力(i)幫助其解決規劃、技術及操作等各種問題，及(ii)相較於須另行聘請顧問、技術人員、操作員及物流公司，為其提供更高的效率。我們力求通過以下三方面使自身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研發能力、(ii)種類齊全的自有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及(iii)生產基地。

研發。由於我們的研發能力能讓我們迅速響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認為此項能力是我們未來能否在瞬息萬變的行業環境下實現增長及擴張的關鍵所在。我們一直通過採納客戶的直接反饋來不斷改進及完善我們的施工技術及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

業 務

自有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我們於建築機械及設備方面實力雄厚，截至2019年9月30日，擁有逾900台機械及設備，包括裝載機、履帶起重機及挖掘機等。通過提供各種各樣的設備，我們能夠於工程施工的不同階段滿足客戶的各種需求。我們定期進行設備檢查及維修，從而確保設備得到良好的保養並於客戶需求時正常可用。積極開展維修及保養可提高設備的服務年期、利用率及轉售價值。

我們的生產基地。我們運營自有生產基地，可製造及改裝用於我們提供建築服務的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我們的研發團隊及生產基地建於相鄰地區以便(i)促進有效溝通；(ii)將生產過程融入研發過程；及(iii)促進知識及技術的高效轉移。

我們的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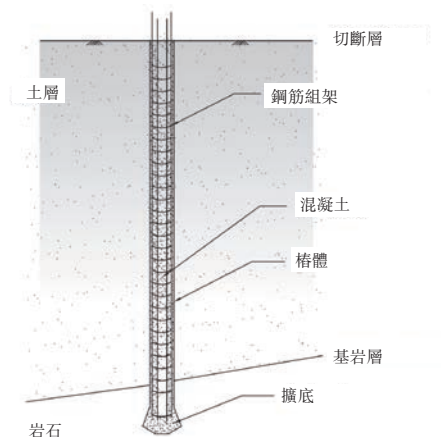
1. 建築服務

(a) 地基工程

地基工程(如鑽孔樁、H型樁、拉森鋼板樁、地下連續牆及頂管工程等)屬於下層結構，其作用是為建築作業提供平整堅硬的地層或基礎以確保整體結構的穩定。地基建設的類型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i)底土性質；(ii)載荷類型及深度；(iii)建築結構的佈局；(iv)地盤條件；及(v)經濟考慮。本集團進行的地基工程的部分類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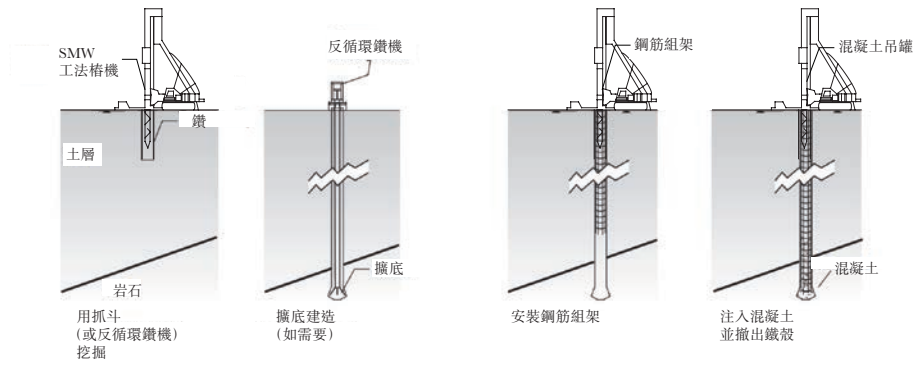
(i) 鑽孔樁

典型鑽孔樁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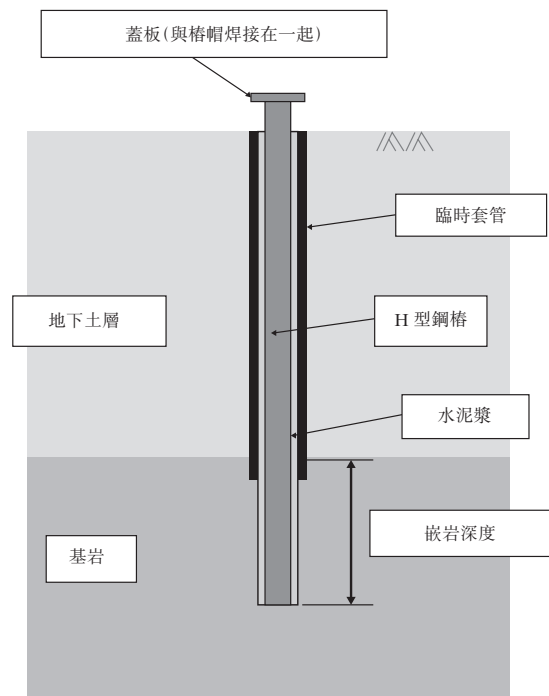
鑽孔樁的施工涉及用旋挖反循環鑽機在地下挖掘一個圓形孔(於鐵殼內)，向圓形孔內插入鋼筋組架及採用導管法注入混凝土。下圖對大直徑鑽孔樁的典型施工過程進行圖解說明：



通常，鑽孔樁用於支撐垂直荷載較重的樓宇或建築物。鑽孔樁為施工現場現場澆注的混凝土注入樁。鑑於鑽孔樁的直徑及建築技術差異較大，大直徑鑽孔樁可定制及適應各種上層建築的承載要求及基岩的承重能力。此外，在大直徑鑽孔樁底部進行擴底建築能夠進一步增強鑽孔樁的承重能力。

(ii) H型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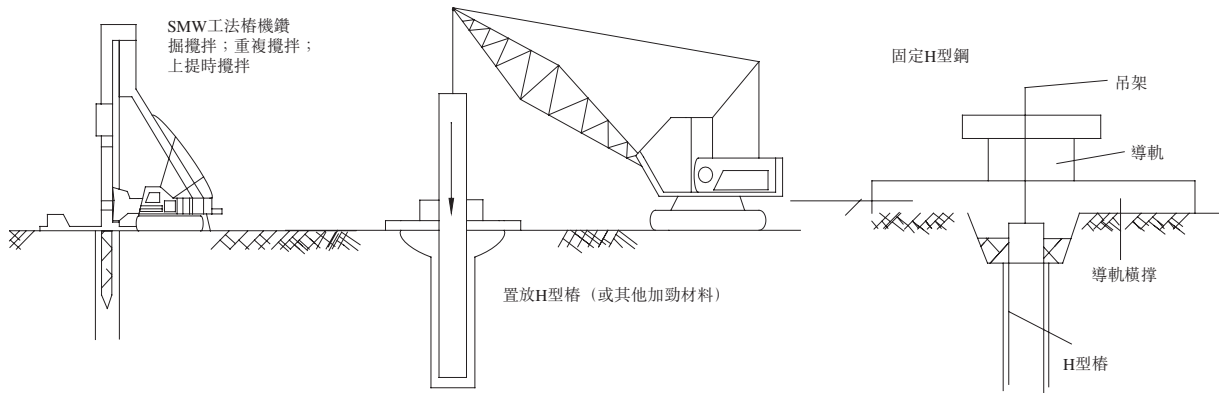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H型樁地基工程的方法及規格：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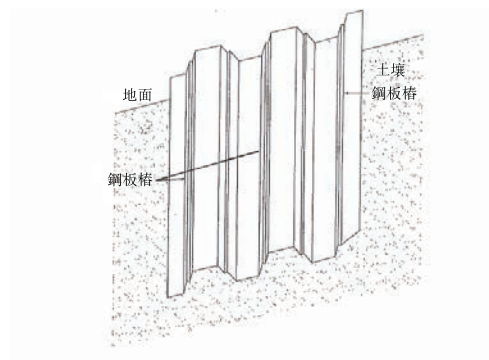
我們採用SMW工法填入H型樁。在現場對一定深度進行鑽掘，同時在鑽頭處噴出水泥系強化劑，並且與地基土反復混合攪拌。形成的各個施工單元之間，採取重疊搭接的方式連接。隨後，在水泥土混合體尚未硬化之前插入H型樁或鋼板作為補強材料，直至水泥土混合物硬結，形成一道具有一定強度和剛度的、連續完整的、無接縫的、經濟的地下牆體。圍護結構擋土功能完成之後，鋼材可以回收重複利用。

下圖對採用SMW工法的H型樁的典型施工程序進行圖解說明：



(iii) 拉森鋼板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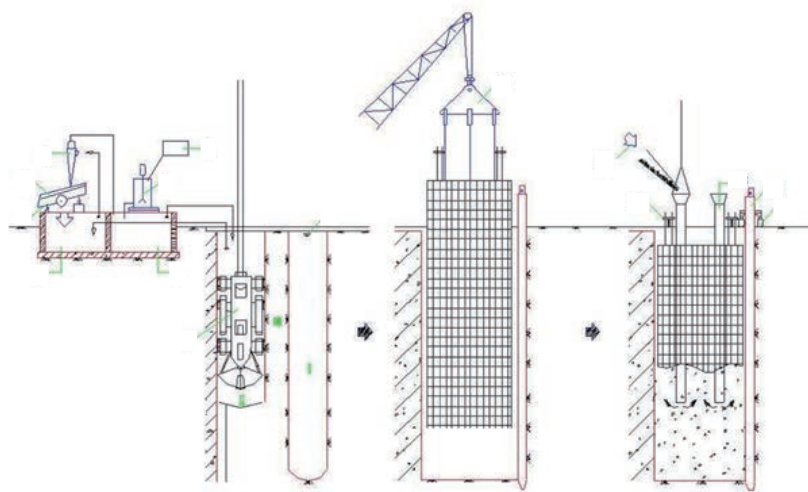
拉森鋼板樁的橫截面為U型，為互鎖型薄鋼板。通過滑動鎖口可將板樁拼接成不同類型的擋土牆。拉森鋼板樁常用作臨時擋土牆或圍堰，以便進行後續臨時性或永久性工程的施工，例如為進行地庫或樁帽施工而進行的挖掘。拉森鋼板樁具有重量輕、易處理、可重複利用、易於通過焊接或螺栓連接而組合成所需長度且易於安裝(通過打入或震動打入達到所需深度)的優點。



業 務

(iv) 地下連續牆

地下連續牆是為支撐經挖掘地下空間而建造的鋼筋混凝土牆，挖掘的地下空間一般作為樓宇地庫(例如地下停車場)。地下連續牆亦用於開展某些施工活動，如支撐深基坑的擋土牆或防滲設施建造或一種地基形式。在進行土方開挖前，會沿待開挖地盤的四周掘溝。一旦形成支撐牆，便可以挖掘地盤。為避免支撐牆倒塌，會暫時使用水平鋼支撐鄰近的支撐牆，直至建成水平地庫底板為止。一旦挖掘至所需深度，便會進行建造上蓋的地庫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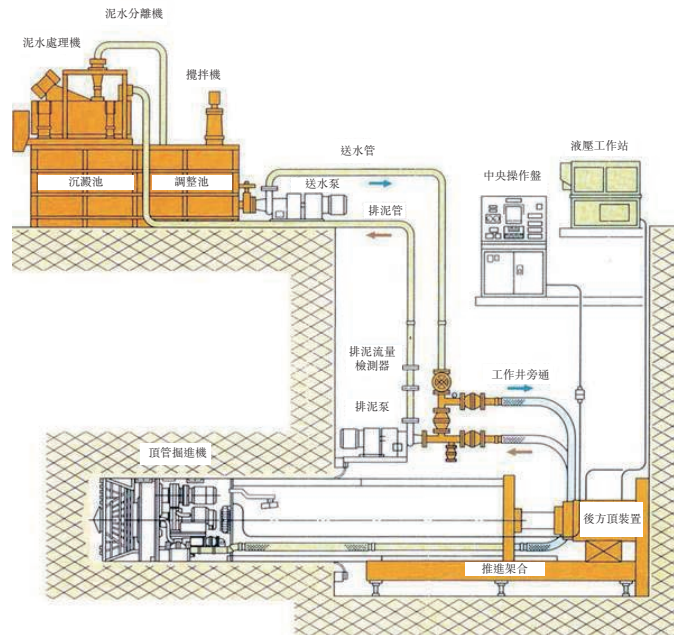
(v) 頂管工程

本集團進行的頂管工程一般涉及採用頂管或人手挖掘法(統稱非開挖法)安裝、更換或更新地下公用設施，避免了對環境(如現有地下公用設施、鄰近地基、交通及植物)的干擾。

頂管工程開始時，須於目標隧道入口處挖掘一口頂進井。隧道盾構隨後頂入地下，並採用隧道開挖機或人手工具挖掘隧道面。土壤通常透過泥漿系統以機械方式或透過清理車以人工方式清除。隨著盾構前進，在盾構後面依次安裝隧道管，使整條隧道向前推進。頂管工程隨隧道管的連續安裝而進行。當盾構到達接收井時，鋪管完成。

業 務

下圖列示典型非開挖工程的作業流程：



憑藉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研發了自己的隧道掘進設備，即一種智能化頂管機，以支持我們的隧道掘進工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研發」。

(b) 模板及腳手架工程

模板乃為使混凝土澆築而製作臨時模具的環節。模板固定水泥，直至其凝結成牆體、平板或其他結構部件。當水泥凝固及混凝土結構能夠自行支撐時，將相應地移除模板。

我們提供一系列與鋼筋混凝土結構施工有關的服務，包括：(i)模板設計；(ii)製造；及(iii)搭建服務。我們提供定制化的模板，模板的形狀、尺寸、表面等級各不相同。

我們提供的幾大類模板可大致分為：(i)鋁模板；及(ii)木模板。與金屬模板相比，木模板在大型及小型建築工程項目中擁有幾大優勢。例如，木模板造價更低，且重量更輕便於運輸。另一方面，鋁模板一般用於建築工程項目，或預期在同一項目中須重複使用大量模板的情況，例如涉及建造結構相同樓層的項目。我們在自有生產基地設計、製造鋁模板。

業 務

以下為使用手作模板工程的典型樓層的簡化工序，用於說明我們的業務活動：

主要步驟	說明
(1) 水平測量及施工放樣	在即將興建的地方進行水平測量及施工放樣，確保根據施工圖紙搭建模板。客戶負責進行水平測量及施工放樣。
(2) 準備模板面板	我們在自有生產基地製造鋁模板。通常，面板被切修成指定大小的小面板，用於搭建混凝土結構。該等面板將進行焊接及拼裝成所需的形狀，用於特定的搭建服務。木模板會於客戶施工現場切割成所需形狀及大小。
(3) 搭建	使用木支撐、釘子及螺栓固定模板面板。固定好的面板將用於搭建支撐混凝土結構的模具，即模板。
(4) 對齊	搭建模板後，我們將檢查每塊面板在水平及垂直方向上是否對齊，以確保模板其後能夠為混凝土結構提供最佳的支撐。
(5) 澆築混凝土	相關現場施工人員其後進行混凝土澆築。
(6) 拆板	移除模板的過程，將於混凝土達到所需強度後開始。可於同一項目中重複使用的模板面板會被收集起來並重複第3至5步。

就結構相似或相同的構造物而言，在項目的每次模板搭建過程中將重複上述步驟。就人員安排而言，現場工人一般專注於整個過程中的一至兩個步驟，且通常工人被指派至指定工作區域，以提高工地的效率。

下圖載列鋁模板：



業 務

除模板服務外，我們亦提供腳手架(一種臨時結構，用於支撐工人及材料，以進行樓宇建造、維護及維修工程)組裝服務。金屬腳手架通常用於本集團的模板設計及安裝。我們的腳手架服務為建築商及建築承包商提供高空作業的通道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腳手架結構主要包括(i)扣件式鋼管腳手架；及(ii)附著式升降腳手架。由於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設計智能導架式升降平台及全型鋼附著式升降腳手架以逐步替代扣件式鋼管腳手架及附著式升降腳手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研發」。

(i) 扣件式鋼管腳手架

我們的扣件式鋼管腳手架乃由鋼制接頭或連接器連接的鋼管製成。扣件式鋼管腳手架相對容易拆裝，通常具有更好的穩定性，更強的耐久性及更優的抗火性。

(ii) 附著式升降腳手架

附著式升降腳手架是指搭設在一定高度並附著於工程結構上，依靠自身的升降設備和裝置，可隨工程結構逐層爬升或下降，具有防傾覆、防墜落裝置的外腳手架。

作為模板及腳手架工程的輔助，我們亦設計及建造臨時支架，包括(i)工人搭建模板的安全通道；(ii)混凝土鋼筋及澆灌混凝土的固定裝置；及(iii)混凝土板、橫樑或其他上層結構的臨時支撐。臨時支架的主要目的為支撐模板，以待永久性混凝土構造物達致充足的強度以自行支撐以及支撐施工荷載。

(c)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為滿足污水處理需求及所需污水處理能力，環保意識的不斷提高以及福建省建設新型污水處理設施的舉措推動了污水處理市場的發展。福建省污水處理廠建設及營運市場產生的營業收入已由2013年的約人民幣135億元增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40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4.3%。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福建省污水處理廠建設及營運市場極度分散，主要為小型公司，省內無主要領導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福建省污水處理廠建設及營運行業的概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完成福州市晉安河河道治理工程的地基工程。通過參與該工程，我們已充分了解污水處理廠建設及營運的常規及要求，並與污水處理市場各類人士建立人脈，包括客戶I。此外，為增強我們在市場的競爭力，我們的研發團

業 務

隊已設計若干工藝，如(i)一種生活污水處理工藝，其中包括通過各種水庫、格柵、沉澱池過濾污水並通過紫外線殺菌處理污水；及(ii)一種城市內河清淤裝置，這是一種安裝於河對岸裝置，在建設場地無足夠空間容納較大規模設備情況下，用於城市內河清淤，上述工藝及裝置於污水處理廠運營中皆可應用並有助提高效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吾等與客戶I為上述晉安河項目建立的關係網絡，我們了解到將有一個BOT項目(即長樂城區污水處理廠污泥深度處理處置工程)的公開招標。該BOT項目(「**BOT項目**」)對應的是福建省的一個污水處理廠(最初由一間公司自2005年5月開始運營)(「**污水處理運營商**」^(附註1))。客戶I^(附註2)為負責原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原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工作的政府主管機關^(附註2)。根據關於長樂城區污水處理廠污泥深度處理處置工程(提標擴容改造工程)標準的批覆(長發改[2017]202號)，經有關各方決定通過新建或安排建設新的污水處理設施，從而升級原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原有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內的集中污水處理池、泵房及過濾室(「**新污水處理基礎設施**」)。根據招標信息，BOT項目的工程範圍包括新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建設及運營。經計及(i)有利的市場背景；(ii)拓寬我們收益渠道的潛力；及(iii)在市場波動的情況下污水處理基礎設施運營能夠為我們提供相對穩定的收益，並助力我們核心業務的拓展，在任的建中建設科技董事認為該附帶但自然地污水處理市場拓展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附註：

1. 基於公開可得的資料，污水處理運營商(獨立第三方)為一家於2002年4月16日在福建省福州市成立的私營公司。據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污水處理運營商分別由13名獨立第三方人士擁有(i) 30.0%；(ii) 11.0%；(iii) 10.0%；(iv) 10.0%；(v) 7.5%；(vi) 7.5%；(vii) 6.53%；(viii) 5.0%；(ix) 3.97%；(x) 2.5%；(xi) 2.5%；(xii) 2.0%；及(xiii) 1.5%的權益。其主要從事城市建設、市政工程、公路工程建設、給排水工程及污水處理廠建設。
2. 基於公開可得的資料，客戶I為福建省福州市的政府機構。其為福州市長樂區人民政府下屬部門，主要負責住房和城鄉建設、房地產行業管理、城市風貌和環境衛生管理；實施城市面貌和環境衛生管理相關政策，並組織實施和監督檢查。

業 務

(i)原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及(ii)新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詳情載列如下。

原污水處理基礎設施

污水處理運營商與客戶I於2002年12月13日就BOT項目運營訂立協議(「**原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協議**」)。下文載列原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協議之主要合約條款：

主要合約條款	詳情
訂約方	(i)客戶I；及(ii)污水處理運營商
工程範圍	污水處理運營商或其授權運營商應負責污水處理廠的建設及其在建設完成後的持續運營，直至2030年4月30日。在運營期之後，原污水處理基礎設施之所有權應按照原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協議中的規定移交予客戶I。
完成日期	原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建設應於2005年4月30日之前建成。
可轉讓性	污水處理運營商不得將經營權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所有權	原污水處理基礎設施所在的土地由中國政府擁有。然而，原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由污水處理運營商擁有及運營，直至原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協議屆滿為止。

新污水處理基礎設施

我們就BOT項目提交投標申請並於2017年12月21日收到建中建設科技獲授BOT項目建設及改造工程的中標通知書(中標金額約為人民幣49.9百萬元)。於2018年1月12日，建中建設科技與污水處理運營商設立的项目公司^(附註)(「**項目公司**」)就新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改造工程簽署採購協議。下文載列採購協議主要合約條款：

主要合約條款	詳情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位置	長樂區航城街道霞洲村太平港以西

附註：基於公開可得的資料，項目公司由污水處理運營商於2004年10月22日成立，運營原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0百萬元。據我們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項目公司分別由污水處理運營商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其99.23%及0.77%的權益。

業 務

主要合約條款	詳情
訂約方	(i)建中建設科技；及(ii)項目公司
各自角色	我們負責新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建設、改造及運營及其持續運營，直至2030年4月30日。 項目公司負責監督項目並為本集團與相關政府部門進行溝通。
施工完成日期	2018年6月30日前
更改及改建工程範圍	建設範圍主要包括：改造及變更中間提升泵房、投配間及配電房、高效沉澱池、污泥回流泵房、纖維濾布濾池、紫外綫消毒池、工藝管道、廠區道路綠化、實驗樓新建樓層、生物池改造、粗細格柵改造及碳源投配間改造。
合約金額及單價	如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補充協議(定義見下文)中所述。
履約保證金	於建築期間，我們須向項目公司提供投標金額的10%作為履約保證金以確保我們履行合約責任。倘我們未能按時完成項目，則項目公司有權沒收保證金。
罰款	新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建設應於2018年6月30日之前完成。每延期一天，本集團應向項目公司支付人民幣50,000元罰款。

就新污水處理基礎設施，污水處理運營商與客戶I於2018年11月9日訂立原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協議的補充協議(「**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補充協議**」)。下文載列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補充協議之主要合約條款：

主要合約條款	詳情
訂約方	(i)客戶I；及(ii)污水處理運營商
角色及責任	建中環保科技被指定為新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維護的負責公司及其持續運營至2030年4月30日。 根據上文披露的原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原污水處理基礎設施應由污水處理運營商運營至2030年4月30日。

業 務

主要合約條款	詳情
	<p>污水處理運營商應負責監督及管理新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整體建設及持續運營、管理及維護。與新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建設、管理及運營有關的任何事宜應由污水處理運營商代表建中環保科技與客戶I溝通。</p> <p>客戶I應確保污水處理運營商及本集團根據相關國家標準管理及運營設施。</p>
新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的原合約價值	約人民幣42.2百萬元
新污水處理基礎設施運營的暫定單價	污水處理的暫定單價每立方米人民幣0.793元(i)有待有關政府部門最終調整；(ii)受有關各方(包括有關政府部門)正式簽署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補充協議規限。
付款	客戶I應就污水處理按時向建中環保科技(新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運營商)結算付款。
所有權及特許經營權	建中環保科技僅負責新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建設、運營及維護，而特許經營權仍歸污水處理運營商所有。新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所有權應於2030年4月30日運營期屆滿後無償轉讓予客戶I。
違約	倘污水處理運營商或本集團未能根據相關條款或條件管理或運營設施，客戶I可要求污水處理運營商或本集團修正。倘我們當中任何一方未能於特定期限內修正缺陷，客戶I應有權自污水處理付款扣除相應的金額。
效力之條件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補充協議的效力受客戶I及污水處理運營商的正式簽署規限。

據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污水處理運營商曾通過約人民幣30.0百萬元的銀行借款為原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建設及運營提供資金。然而，污水處理運營商自2007年其未能償還貸款。於2013年，當時的相關銀行就拖欠的未償還款項對污水處理運營商提起訴訟。鑒於上述情況，儘管本集團被指定為新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維護以及其持續運營的負責公司，但並非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補充協議

業 務

的簽約方，客戶I同意確保我們就新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運營收到到期款項。就此而言，其建議該款項直接由客戶I與本集團結算，惟須待相關政府機構的最終批准。根據上述諒解，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I直接向本集團結算相關款項。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客戶I與污水處理運營商簽署的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補充協議的效力須待相關方正式簽署後方可確立。儘管如此，我們已完成新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建設，開始其持續運營並自彼時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補充協議項下的暫定單價獲取收益。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污水處理運營商與相關政府部門未正式簽署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補充協議而本集團進行新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建設及持續運營不會導致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強制性規定，其法律依據載列如下：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相關協議的法律效力

(i) 相關法律

書面合同(依法成立及依法生效)及事實合同

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約束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補充協議的相關法律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國合同法**」)。根據中國合同法，當事人採用合同書形式訂立合同的，自雙方當事人簽字或者蓋章時合同**成立**。雙方當事人可於合同**生效**前協議成立須滿足的條件。受若干條件約束的合同應於滿足該等條件後生效。

根據中國合同法，當事人雙方未採用書面形式訂立合同的，若(i)一方已履行其主要義務；及(ii)對方接受的，則該合同應視為已成立(即一份事實合同成立)。

業 務

(ii) 合同成立與合同效力的區別

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合同成立時，合同各方不得撤銷其要約或接受。另一方面，合同生效後，合同雙方應按合同條款及條件履行其各自義務。合同已成立但未生效，合同的法律約束力為合同雙方在無其他方允許時不可修改或終止合同。

(iii)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補充協議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補充協議由(i)客戶I；及(ii)污水處理運營商簽訂，已分別加蓋客戶I、污水處理運營商及項目公司的印章。根據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補充協議，當中明確規定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補充協議的效力尚需相關方(包括客戶I及污水處理運營商)最終審批並簽署。協議進一步明確規定，建中環保科技應為新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維護的負責公司並將持續運營至2030年4月30日。

(iv) 本集團及客戶I根據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補充協議履行義務

經董事確認並經客戶I於2019年8月8日與中國法律顧問洽談時進一步確認，新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建設已完成並投入運營。儘管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補充協議中規定，暫定單價須由相關政府部門最終批准，但新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已經投入運行，暫定單價應適用於建中環保科技。此外，誠如董事所確認，自2019年5月起，客戶I已基於暫定單價直接向建中環保科技支付相關污水處理費用。

(v)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據上所述，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如下：

- (1) 由於客戶I與污水處理運營商已簽署並蓋章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補充協議，因此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補充協議已**成立**。

業 務

- (2) 儘管建中環保科技與客戶I並無訂立任何書面協議，但雙方根據彼等協議已實際享有各自的權利，履行各自的義務。

由於(i)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補充協議中明確規定建中環保科技應為新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維護以及其持續運營的負責公司；(ii)本集團已完成新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建設並開始其運營；及(iii)由於客戶I已根據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補充協議項下的暫定單價向本集團付款，接受了本集團的履約義務，故客戶I與建中環保科技已**成立事實合同**。

- (3) 再者，由於(i)客戶I與建中環保科技已根據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補充協議的相關條款與條件履行彼等權利與義務；及(ii)建中環保科技與客戶I之間事實合同的生效並無任何前提條件，因此事實合同是**依法有效**且具有法律約束力的。

- (4) 事實合同應與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補充協議的相關條款及條件一致。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補充協議項下的相關條款與條件適用於客戶I與建中環保科技。

- (5) 並無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禁止客戶I與建中環保科技之間的安排。建中環保科技不會就建設及運營新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自客戶I收取款項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建中環保科技有關建設、運營與維護新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法定權益及收取相關污水處理費用的權利應相應地受中國法律法規的保護。

- (6)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補充協議生效前，建中環保科技建設、運營及維護新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及相應收取污水處理費用並無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強制性規定。客戶I與污水處理運營商後續正式簽署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補充協議未來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為建設和營運新污水處理

業 務

基礎設施而須繳付的費用(i)自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補充協議日期起(即2018年11月9日)；及(ii)直至生效期(即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補充協議未來正式簽署日期)。

我們於2018年開始污水處理的BOT安排。就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建設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運營而言：

- (i) 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4.6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益的3.7%及0.3%；及
- (ii) 毛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2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 (a) 本集團毛利總額的約3.6%及0.4%；及
 - (b) 本集團淨利潤的約7.2%及0.8%，

就與BOT安排有關的總資產、總負債及資產淨值而言：

- (i) 總資產約為人民幣51.2百萬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的約4.1%；總負債約為人民幣37.1百萬元，約佔本集團總負債的5.4%；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1百萬元，約佔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資產淨值的2.5%；及
- (ii) 總資產約為人民幣54.1百萬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的約3.5%；總負債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約佔本集團總負債的0.6%；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9.8百萬元，約佔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資產淨值的6.4%。

倘相關各方未能於2020年6月底前正式簽署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補充協議或所述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任何重大方面遜於最初協定者(如下文所示)，董事經考慮以下各項後認為，其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運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 (i) 上述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 (ii) 上文所述污水處理BOT安排對本集團相對不重大的過往財務影響；
- (iii) 客戶I(一間政府機構，將為正式簽約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補充協議的擬簽約對方)已確認，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最終單價除外)已自2018年11月9日(即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補充協議日期)起生效及可執行；及
- (iv) 苟名紅先生承諾其將收購整個污水處理基礎設施運營業務，價格為(a)獨立第三方估值師評估的當時市價；或(b)本集團就該項目產生的成本，以較高者為準。

由於最終條款(包括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補充協議的最終單價)應經相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地方行政部門及財政部)最終批准及審閱，就董事向相關政府機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由於行政原因，相關政府機構仍在審閱所述協議。由於上述原因以及正式書面合同亦需要污水處理運營商及項目公司審閱的實際情況，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正在與客戶I、污水處理運營商及項目公司談判，以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簽訂有關新污水處理基礎設施運營的正式書面合同。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來自污水處理業務的收益可能須待主管機關最終確認及面臨主管機構關的進一步價格調整」。

控股股東之承諾

在極低可能性下，倘相關方無法於2020年6月底之前正式訂立所述協議或所述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任何重大方面遜於最初協定者，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苟名紅先生已承諾會動用個人資金，通過收購項目公司建中環保科技全部股權的方式，按(i)獨立第三方估值師評估的當時的公平市值；或(ii)本集團就該項目產生的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自本集團收購全部污水處理基礎設施運營業務。

業 務

考慮到其自有資金或資產，尤其是其擁有的各項物業投資，苟名紅先生確認，彼擁有足夠資金或個人資產以完成收購。此外，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並未限制中標方成立的項目公司進行股權轉讓，且BOT項目的相關協議均未限制建中環保科技進行股權轉讓。因此，苟名紅先生須履行其承諾，通過收購建中環保科技的全部股權以取得新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及苟名紅先生均未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強制性規定或BOT項目相關合約項下的義務及規定。有關運營階段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服務－3.污水處理業務」。

我們認為該BOT項目乃我們業務之附帶自然延伸，且可利用本集團之優勢，理由詳述如下：

- (i) 我們在為客戶提供多元化建築工程方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ii) 我們的員工在建築工程方面積累了大量的經驗，並且具備隨時可轉換且可應用於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的技能和專長；及
- (iii) 我們在BOT項目中的工作和服務範圍以現有污水處理廠為基準，形式為其他建築工程。現有設施及運營有利於我們理解及適應污水處理廠的運營及技術系統。

董事並估計，BOT項目的盈虧平衡期(即其年收入可覆蓋其年運營成本所需的時間)約為一年及投資回收期(即自新污水處理基礎設施開始建造起，經營活動產生的累計現金流量淨額完全覆蓋投資成本所需的估計時間)約為七年。據上所述，吾等簽訂BOT項目是認為該項目符合本集團及吾等發展的整體利益。

江蘇省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完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中標江蘇省另一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20.5百萬元。該項目對應的是位於江蘇省大豐港的一個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現由獨立第三方運營)。該項目於2019年7月開工，預計於2020年4月

業 務

完工。根據已簽署的協議，我們僅須負責污水處理設施的建造，而不負責其當前運作。下文載列主要協議合約條款：

主要合約條款	詳情
訂約方	<p>客戶：</p> <p>一家於江蘇省註冊成立之污水處理運營商，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i>(附註1)</i></p> <p>項目承包商：</p> <p>(i)建中建設科技；及(ii)一家項目設計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附註2)(統稱「承包商」)</p>
各訂約方的角色	<p>建中建設科技</p> <p>我們負責污水處理廠的建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工程：(i)改造及改建現有污水處理廠的現有設施；(ii)建造抽水設施；(iii)安裝相關電氣系統。</p> <p>項目設計公司</p> <p>設計公司負責污水處理基礎設施佈局的總體設計。</p>
分包	承包商不得將建築工程進一步分包予其他方。
保險	承包商應負責就僱用在建築工地工作的工人遭受的損害購買適當保險。
缺陷責任期	24個月
索賠及終止	<p>倘承包商未能履行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按時完成項目、未能按照設計修建基礎設施或採購不合格建築材料，客戶或提前28天發出通知終止合約。</p> <p>倘客戶未能履行其義務及承包商停止工作超過28天，包括但不限於按時結算付款或造成項目延期，承包商或提前28天發出通知終止合約。</p>

業 務

附註：

1. 據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該項目的污水處理運營商為一間於2011年6月21日在江蘇省鹽城市大豐區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6.2百萬元。兩間公司分別擁有其70%及30%的權益，且該等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其主要從事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及排水工程。
2. 據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項目設計公司為一間於1994年7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5.0百萬美元。兩間公司分別擁有其55%及45%的權益。兩間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提供市政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設計。

關於本集團參與有關江蘇省污水處理廠建造業務之項目的原因及情況，董事通過公開招標通知項目的投標機會，按照我們過往拓展收益流的策略，董事認為，由於其使我們能夠利用我們於BOT項目中的經驗及為我們的業務收益做出貢獻，位於江蘇省的建築項目對本集團有利。未來，董事確認我們並無計劃或擬積極將我們的業務進一步擴展至污水處理行業，因為我們擬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並通過實施業務策略在建築行業(尤其是基礎工程市場)尋求更多商機。然而，我們應不時就此評估市場情況及我們的策略。

(d) 其他建築工程

除提供建築服務外，我們亦提供其他建築工程，主要為機電工程，包括供水及排水系統、供暖及通風系統以及電力系統的安裝。

2. 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

我們主要將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留作自有建築工程項目自用。然而，為充分提高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的利用率及就我們的項目中未使用的若干種類的機械、設備及工具，我們亦將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單獨租賃給客戶。我們根據具體情況確定各項目所需設備和機械的需求、使用時間和數量。我們會考慮項目規模、項目性質、成本及資源分配及業主要求的工程規格。

我們的租賃安排可包括租賃期內的維修、保養、安裝及技術支持服務。我們的內部技術支持團隊為租賃及貿易客戶進行維修、為租賃機隊提供定期技術支持、為租賃客戶提供駐場技術支持及檢驗，以及緊急維修。我們可按(i)非操作基準(不提供操作員)或(ii)操作基準(提供操作員在客戶的項目現場操作設備)向客戶出租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我們亦提供設

業 務

備運輸及安裝、技術設備操作、備用燃料添加及保養、拆卸及其他技術支持等服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租賃的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按機械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地基工程機械、設備及工具	9,621	9,108	15,567	7,019
(b) 起重及高空作業機械設備	33,098	27,779	30,159	33,371
(c) 土方工程機械設備及拆卸機械 及設備(附註1)	4,068	8,190	6,933	1,793
(d) 物料裝運機械及設備	4,642	5,078	6,740	8,073
(e) 其他機械、設備及工具(附註2)	29,964	22,254	32,015	21,658
總計	<u>81,393</u>	<u>72,409</u>	<u>91,414</u>	<u>71,914</u>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土方工程機械設備及拆卸機械設備通常捆綁租賃於客戶，因此，來自兩種類型機械的收益一起呈列。
- 其他機械、設備及工具主要包括H型樁及拉森鋼板樁。

於2019年9月30日，我們擁有超過900台各類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包括以下各項：

(a) 地基工程機械、設備及工具

此類別包括隧道盾構、旋挖鑽機、液壓抓斗成槽機、液壓靜力打樁機、SMW工法樁機、成槽機及靜力壓樁機。

業 務



SMW工法樁機



旋挖鑽機



液壓靜力壓樁機



成槽機

(b) 起重及高空作業機械設備

此類別包括塔吊、履帶起重機、載人吊車及汽車起重機，主要用途是在建築工地移動重物，是施工現場的主要起重設備。



汽車起重機



履帶起重機

業 務

(c) 土方工程機械設備

此類別包括液壓挖掘機、裝載機及壓路機，主要用途是在建築工程項目中移動泥土。



液壓挖掘機

(d) 拆卸機械及設備

此類別包括液壓破碎機及軋碎機。



液壓破碎機

(e) 物料裝運機械及設備

物料裝運設備主要包括半掛牽引車及裝載機。



裝載機

業 務

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的使用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類主要機械的平均使用率(按於某一財政年度或期間租賃予客戶或在工地所配備有關機械、設備及工具類型的總天數，除以總工作天數(假設每週六個工作日)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租賃予客戶 (天數) (%)	其他(附註) (天數) (%)	租賃予客戶 (天數) (%)	其他(附註) (天數) (%)	租賃予客戶 (天數) (%)	其他(附註) (天數) (%)	租賃予客戶 (天數) (%)	其他(附註) (天數) (%)	租賃予客戶 (天數) (%)	其他(附註) (天數) (%)	租賃予客戶 (天數) (%)	其他(附註) (天數) (%)																
使用率																												
(a) 地基工程機械、設備及工具...	84	28.1	7	3.5	-	0.0	31.6	25	8.5	162	58.1	-	0.0	66.6	38	10.9	207	62.4	25	7.6	80.9	25	13.5	143	53.7	18	6.6	73.8
(b) 起重及高空作業機械設備	237	75.7	0.1	0.1	6	2.8	78.6	169	46.9	6	2.2	13	4.9	54.0	165	46.8	22	6.5	13	4.2	57.4	228	86.7	13	5.3	2	0.7	92.7
(c) 土方工程機械設備	49	21.2	73	51.2	-	0.0	72.5	68	29.0	168	59.1	-	0.0	88.1	63	18.0	245	75.6	8	2.2	95.8	26.8	9.8	219	80.0	-	-	89.8
(d) 拆卸機械及設備	66	40.9	57	50.0	-	0.0	90.9	34	23.2	157	64.4	-	0.0	87.6	69	19.2	221	65.3	30	8.2	92.7	44	16.1	203	79.4	-	-	95.5
(e) 物料裝運機械及設備	122	34.7	13	7.3	94	39.8	81.8	52	14.4	24	6.8	175	62.4	83.5	119	33.6	32	9.3	165	50.6	93.4	118	43.4	28	10.9	103.5	40.0	94.3

附註：其他指我們的研發團隊進行維修維護及修改或改進耗費的時間。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市場的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的平均利用率普遍超過50%。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我們剛獲得相關資質並開始提供建築服務，我們的地基工程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的利用率低於行業平均水平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的整體利用率均高於行業平均水平。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i)地基工程機械、設備及工具；(ii)土方工程機械設備；(iii)拆卸機械及設備及(iv)物料裝運機械及設備的整體利用率普遍呈上升趨勢，主要因為我們自有建築項目的需求增加。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i)地基工程機械設備降至約73.8%，主要由於需要使用我們的地基機械尤其是泥水平衡頂管機的工程數目減少；及(ii)土方工程機械設備降至約89.8%，主要因為租用該等設備的客戶減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起重及高空作業機械設備的整體利用率呈下降趨勢，主要由於我們逐步利用我們內部設計並擁有專利的智能導架式升降平台及全型鋼附著升降腳手架取代扣件式鋼管腳手架及附著式升降腳手架，旨在將在高空作業的危險降至最低，並且減少碳排放。由於向客戶引進及推廣室內設計及專利這兩種類型的建築機械及設備需要時間，我們在該等機械及設備的初始階段錄得較低的需求，進而降低起重及高空作業機械設備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整體利用率。我們的起重及高空作業機械設備的整體利用率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提高至約92.7%，乃主要由於對我們的智能導架式升降平台及全型鋼附著升降腳手架的需求增加所致。有關詳情，請參見本節「研發－我們的技術亮點」。

董事認為僅按工地的機械配備及閒置時間計算的使用率不一定為整體服務容量使用水平的準確指標，原因為：

- (i) 不同項目需要不同類型的機械、設備及工具(視乎功能而定)，因此參考客觀及可比較的量度標尺或標準繼而量化各機械、設備及工具的容量並不完全可行；及
- (ii) 如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的固定資產登記冊內所載，我們擁有超過900台不同大小及容量的建築機械及設備。各機械、設備及工具的使用率不能清晰界定。一般的建築工程項目須於不同階段使用不同的機械，施工中建

業 務

築工地上的機械、設備及工具不時處於未使用的狀態，以待其他階段的完工。機械、設備及工具亦有時因維修或於工地保養而未有使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平均已 使用年限 (附註1)	剩餘 可使用年限 (附註2)	平均 已使用年限 (附註1)	剩餘 可使用年限 (附註2)	平均 已使用年限 (附註1)	剩餘 可使用年限 (附註2)	平均 已使用年限 (附註1)	剩餘 可使用年限 (附註2)
(a) 地基工程機械、 設備及工具	0.9	5.7	1.0	5.3	1.6	4.4	2.1	4.0
(b) 起重及高空作業機械 設備.....	1.8	6.7	2.7	5.8	3.4	5.0	3.9	4.6
(c) 土方工程機械設備 ..	0.4	9.6	0.8	9.2	1.6	8.4	2.3	7.7
(d) 拆卸機械及設備	0.3	4.7	0.6	3.6	1.4	2.7	2.0	2.1
(e) 物料裝運機械及 設備.....	1.9	5.9	2.1	4.2	2.9	3.6	3.5	3.0

附註：

1. 設備的平均已使用年限乃按我們運營各類設備的平均年數(即自設備購買之日至上表所示日期)計算。
2. 剩餘可使用年限乃按各類設備的平均可使用年限減去其已使用年限計算。就此而言，已使用年限數超過其可使用年限的設備的剩餘可使用年限為零。

下表載列於2019年9月30日我們的主要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

名稱	功能	數量	單位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平均 已使用年限 (年)	平均剩餘 可使用年限 (年)
旋挖鑽機	一種適合建築基礎工程中成孔作業的施工機械、是灌注樁成孔的主要設備。	28	台	53,815	1.8	6.1
地下連續牆液壓抓鬥	通過液壓動力源為液壓油缸提供動力，從而驅動左右兩個組合鬥的開合抓取和卸出散狀物料的一種建築機械，是地下連續牆施工的主要裝備。	3	台	13,260	2.3	7.7
靜力壓樁機	通過靜力壓樁機的壓樁機構以壓樁機自重和機架上的配重提供反力而將樁壓入土中的機械。	8	台	10,677	1.7	3.9
履帶起重機	起重作業部分裝在履帶底盤上，行走依靠履帶裝置的流動式起重機，進行物料起重、運輸、裝卸和安裝等作業。	23	台	18,041	2.4	7.2

業 務

名稱	功能	數量	單位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平均	平均剩餘
					已使用年限 (年)	可使用年限 (年)
機械手	挖掘機固定式機械手是指安裝在挖掘機前端，作為挖掘機工作裝置使用的用於抓取石頭、鋼材、木材等物料的一種固定作業方向的工作裝置。	13	台	14,497	2.5	7.0
挖機	一種多功能機械，被廣泛應用於水利工程，交通運輸，電力工程和礦山採掘等機械施工中，它在減輕繁重的體力勞動，保證工程質量，加快建設速度以及提高勞動生產率方面起著十分重要的作用。	91	台	51,140	2.3	7.7
樁機	在吊樁就位，懸吊樁錘，打樁時引導樁身方向並保證錘能沿著所要求的方向衝擊。	12	台	7,957	3.2	2.8
H型樁	主要用於大型建築採用SMW工法樁施工中的建築材料。	38,780	噸	52,363	2.4	0.6
拉森鋼板樁	一種建築材料，在建橋圍堰、大型管道鋪設、臨時溝渠開挖時作擋土、擋水、擋沙牆；在碼頭、卸貨場作護牆、擋土牆、堤防護岸等，工程上發揮重要作用。	12,040	噸	24,280	2.0	1.1
鋁模板	一種建築模板，具有重量輕、拆裝靈活、剛度高、使用壽命長、板面大、拼縫少等特點。	53,839	平方米	26,949	1.4	1.6

3. 污水處理業務

我們的運營

於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建設完工後，我們進入BOT項目的運營階段。以下載列我們污水處理業務的主要詳情：

項目	說明
位置	長樂區航城街道霞洲村太平港以西
廠房類型	污水處理廠
規定特許期	經營污水處理廠，直至2030年4月30日

業 務

項目	說明
處理量	該污水處理廠的設計污水處理總量為每日50,000噸污水
暫定單價	暫定單價為人民幣0.793元／立方米污水處理，視乎有關機關的最終調整
單價調整機制	每日處理的污水量最低為40,000噸。如果每日實際處理的污水量超過40,000噸，則價格應根據已處理污水量的單價決定
污泥處置的環境標準	污水處理廠須按照以下指引運營：(i)《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泥處置－園林綠化用泥質》(GB/T 23486-2009)；及(ii)《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 8918-2002)
經處理後的廢水的水質標準	污水處理業務須遵守下列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運營商須根據有關環境部門制定的規則及規例設立水質監測設備；(ii) 運營商須定期向有關環境部門提交水質控制報告；(iii) 運營商須設立線上水質監測系統，以評估進水和出水以及處理後的廢水的水質；及(iv) 污水處理廠應根據有關指引進行運營，即(a)《水質採樣方案設計技術規定》(HJ495-2009)；(b)《水質採樣質素指導》(GB12998-91)；(c)《地表水和污水監測技術規範》(HJ/T91-2002)；及(d)《水質採樣樣品的保存和管理技術規定》(G112999-91)

業 務

項目	說明
維修保養	運營商每年至少對污水處理廠進行一次維護和檢查

根據安排，在特許期內我們亦須負責處理設施的修理及維護費用。於規定的特許期屆滿後，我們須以零代價將該設施轉讓予地方政府機構或該政府指定為轉讓目標的任何第三方。儘管存在上述安排，我們仍可能在招標過程中獲重新委任，在特許期屆滿後繼續經營污水處理業務。

我們的污水處理流程

通過中間提升泵房將在廠區經處理後水質達一級B標準的尾水泵送至高效沉澱池，經過(i)混合攪拌(加入聚氯化鋁「PAC」快速攪拌)；(ii)絮凝攪拌(加入聚丙烯酰胺「PAM」慢速攪拌)；(iii)沉澱池(將水中沉澱的污泥通過污泥泵抽回廠區的污泥沉澱池)；及(iv)斜管過濾出水(斜管將水中細小的礬花捕捉住，上清液經集水槽自流)，再經過纖維濾布濾池過濾和紫外線消毒池消毒後回流到尾水泵房。

4. 其他

作為我們業務的補充，我們亦銷售建築材料及設備，該項業務單獨經營。我們的客戶一般使用的該等建築材料及設備由本集團製造及／或改良。

業 務

我們的建築工程項目

在建築工程服務分部中，本集團主要以分包商身份專門從事地基工程。為補充我們的地基工程服務，我們亦從事模板工程及腳手架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來自建築工程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75.2百萬元、人民幣424.4百萬元、人民幣1,087.9百萬元及人民幣1,149.9百萬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工程類型劃分的建築服務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地基工程.....	40,088	53.3	333,272	78.5	874,308	80.4	732,919	63.7
模板及腳手架工程.....	35,153	46.7	91,091	21.5	139,990	12.9	340,126	29.6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								
建設.....	-	-	-	-	42,254	3.9	748	0.1
其他建築工程.....	-	-	-	-	31,344	2.8	76,091	6.6
總計.....	<u>75,241</u>	<u>100</u>	<u>424,363</u>	<u>100</u>	<u>1,087,896</u>	<u>100</u>	<u>1,149,884</u>	<u>100</u>

按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益金額劃分的項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從事8個、70個、173個及252個為我們貢獻收益的項目。下表載列根據往績記錄期間各自確認的收益範圍呈列的合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已確認收益				
人民幣50,000,000元或以上....	-	1	2	2
人民幣10,000,000元至人民幣 50,000,000元以下.....	4	13	26	34
人民幣5,000,000元至人民幣 10,000,000元以下.....	-	9	29	27
人民幣5,000,000元以下.....	<u>4</u>	<u>47</u>	<u>116</u>	<u>189</u>
總計	<u>8</u>	<u>70</u>	<u>173</u>	<u>252</u>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176個建築工程項目，合約總金額約人民幣1,539.1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的十大項目(按合約總金額計)詳情：

項目代碼	所在地	建築工程類型	動工日期 (附註1)	完工日期 (附註2)	合約 總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於截至	於截至	於截至	於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確 認的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確 認的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確 認的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2019年9月 30日止九 個月確認 的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1.	BM000829	福建省	地基工程	2017年6月	2019年10月	163.2	-	36.1	115.4	11.7
2.	BM000002	甘肅省	模板及腳手架工程	2016年9月	2018年12月	84.5	24.3	57.1	3.1	-
3.	BM000077	福建省	地基工程	2018年1月	2019年2月	54.3	-	-	53.3	1.0
4.	BM000125	浙江省	地基工程	2018年5月	2019年9月	53.7	-	-	45.9	7.8
5.	BM000121	福建省	地基工程	2018年6月	2019年5月	45.2	-	-	44.9	0.3
6.	BM000089	福建省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	2018年1月	2018年6月	42.3	-	-	42.3	-
7.	BM000014	江蘇省	地基工程	2018年1月	2019年4月	40.0	-	-	40.0	-
8.	BM000037	福建省	地基工程	2016年12月	2018年12月	35.8	-	32.6	3.2	-
9.	BM000115	福建省	地基工程	2018年6月	2019年5月	35.2	-	-	34.6	0.6
10.	BM000001	甘肅省	地基工程	2016年9月	2017年6月	34.8	21.2	13.6	-	-

附註：

1.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指合約或客戶代表根據合約發出的指示所指明的動工日期。
2.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指項目的完工百分比達到100%之日。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手頭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擁有138個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已獲授但尚未動工的項目)，尚未結算的合約總金額約人民幣977.5百萬元。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十大在建項目(以合約總金額計)：

項目代碼	所在地	建築工程 類型	預期		合約總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於截至	於截至	於截至	於截至	管理層估計 的於往績 記錄期間後 確認的 收益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動工/動工 日期 (附註1)	預期完工 日期 (附註2)		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確認的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確認的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確認的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2019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確認的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1. BM001230	福建省	地基工程	2018年12月	2020年5月	207.8	-	-	0.09	92.7	115.01
2. BM001337	甘肅省	地基工程	2019年6月	2020年12月	183.5	-	-	-	2.0	181.5
3. BM001275	上海市	地基工程	2019年4月	2020年6月	137.6	-	-	-	79.9	57.7
4. BM000004	甘肅省	地基工程	2018年5月	2020年3月	58.8	-	-	34.0	22.2	2.6
5. BM000072	福建省	模板及腳手 架工程	2018年3月	2020年3月	51.9	-	-	13.1	37.8	1.0
6. BM001574	甘肅省	地基工程	2019年6月	2020年8月	50.1	-	-	-	16.4	33.7
7. BM000056	福建省	機電工程	2018年3月	2020年6月	48.4	-	-	3.3	7.1	38.0
8. BM001622	福建省	地基工程及 腳手架工程	2019年3月	2020年10月	46.4	-	-	-	11.8	34.6
9. BM001307	廣東省	地基工程	2020年3月	2020年12月	45.7	-	-	-	-	45.7
10. BM001282	福建省	機電工程	2019年4月	2020年11月	44.7	-	-	-	2.4	42.3

附註：

1.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指合約或客戶代表根據合約發出的指示所指明的動工日期或管理層確定的預期動工日期。
2.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指管理層估計的預期完工日期或其後與客戶商定的日期。

業 務

未完成合約量的變動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項目數量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9年10月1日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年／期初項目數量(附註1).....	無	11	59	141	156
獲授的新項目數量(附註2).....	12	68	113	103	18
已完工項目數量(附註3).....	1	20	31	88	36
年／期末項目數量(附註4).....	11	59	141	156	138

附註：

1. 年／期初項目數量指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開始時已獲授但完工百分比未達到100%的項目數量。
2. 新項目數量指我們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獲授的新項目數量。
3. 已完工項目數量指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完工百分比達到100%的項目數量。
4. 年／期末項目數量等於年／期初項目數量加新項目數量減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已完工項目數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項目的未完成合約價值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9年10月1日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期初未完成合約價值.....	無	154.0	706.2	1,232.1	1,229.2
獲授的新項目合約總值(附註1)...	229.2	976.6	1,613.8	1,147.0	142.7
已確認收益.....	75.2	424.4	1,087.9	1,149.2	394.4
年／期末未完成合約價值(附註2) .	154.0	706.2	1,232.1	1,229.2	977.5

附註：

1. 新項目合約總值指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客戶授予我們的新項目的合約金額(包括後續工程變更指令)。
2. 年／期末未完成合約價值指年／期初未完成合約價值加新項目合約價值減去於相關年度／期間已確認收益。

業 務

銷售及市場推廣

得益於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的努力，我們與許多客戶建立了穩固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機遇主要來自兩大來源，即(i)招標邀請書；及(ii)客戶的報價請求。董事認為，憑藉我們在建築行業的聲譽、良好的往績記錄及與現有客戶的穩固關係，我們能夠通過上述來源把握商業機遇。

定價政策

建築工程服務

我們一般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加成比例視乎具體項目而定。我們在釐定建築工程項目的利潤率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項目性質、範圍及複雜性；(ii)我們目前進行中的項目；(iii)客戶要求的完工時間；(iv)現行市況；(v)與客戶的關係及熟悉程度；(vi)過往投標記錄；(vii)類似項目的招標結果；及(viii)潛在競爭方的價格。

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

我們提供的租期較為靈活，通常按日或按月計算。我們在釐定租賃機隊的租金費率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的購置及保養成本；(ii)預期利用率；(iii)可用設備數量；(iv)市場定價及需求；(v)整體市況；及(vi)我們的服務範圍(即是否需要安裝及機械設備操作人員)。我們亦可能會根據租賃機械的數量、租期的長短及其他競爭考量調整租金費率。我們備有一份機械租賃價格表，並定期檢討以調整價格。

客戶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國有建築企業及房地產開發商。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收益貢獻劃分的五大客戶及其背景資料：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 及背景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本集團 提供的服務/ 銷售的產品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本集團年內收益 的百分比 (%)
1.	客戶A.....	中國最大的投資及 建設集團之一， 包括一間中國政 府直屬的建築行 業國有企業 ^{附註1}	2013年	地基工程、模板及 腳手架工程、建 築機械、設備及 工具租賃及其他	130.4	83.2
2.	客戶B.....	一間從事房地產開 發的公司集 團 ^{附註2}	2016年	地基工程	21.2	13.5
3.	福建潤江.....	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2015年	建築機械、設備及 工具租賃	2.4	1.5
4.	客戶C.....	一家位於福建省的 建築承包商，亦 從事建築裝 修 ^{附註3}	2015年	建築機械、設備及 工具租賃	1.2	0.8
5.	客戶D.....	一家位於福建省的 建築承包商，亦 從事公路建設及 地基工程 ^{附註4}	2016年	地基工程	0.9	0.6
				五大客戶小計	156.1	99.6

業 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及背景	業務關係起始年份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銷售的產品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佔本集團年內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
1.	客戶A.....	中國最大的投資及建設集團之一，包括一間中國政府直屬的建築行業國有企業 ^{附註1}	2013年	地基工程、模板及腳手架工程、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及其他	346.5	69.5
2.	客戶E.....	一間位於福建省的公司集團，從事基礎設施投資、建設、經營及管理 ^{附註5}	2017年	地基工程	49.7	9.9
3.	客戶B.....	一間從事房地產開發的公司集團 ^{附註2}	2016年	地基工程	36.8	7.4
4.	客戶F.....	一間位於福建省的公司，從事汽車維修保養及建築材料銷售 ^{附註6}	2016年	地基工程	10.4	2.1
5.	客戶G.....	一間位於福建省的建築承包集團，從事房屋建設、市政公用工程及地基工程 ^{附註7}	2017年	地基工程、其他建築工程及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	6.5	1.3
				五大客戶小計	449.9	90.2

業 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 及背景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本集團 提供的服務/ 銷售的產品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本集團年內收益 的概約 百分比 (%)
1.	客戶A.....	中國最大的投資 及建設集團之 一，包括一間 中國政府直屬 的建築行業國 有企業 ^{附註1}	2013年	地基工程、模板及 腳手架工程、建 築機械、設備及 工具租賃及其他	658.7	55.2
2.	客戶E.....	一間位於福建省的 公司集團，從 事基礎設施投 資、建設、經 營及管理 ^{附註5}	2017年	地基工程及其他建 築工程	127.4	10.7
3.	客戶B.....	一間從事房地產開 發的公司集 團 ^{附註2}	2016年	地基工程	121.5	10.2
4.	客戶H.....	一間位於廣東省的 房地產開發集 團 ^{附註8}	2018年	地基工程	72.5	6.1
5.	客戶I.....	一間位於福建省福 州市的政府機 關	2018年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 建設	44.6	3.7
				五大客戶小計	1,024.7	85.9

業 務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及背景	業務關係起始年份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銷售的產品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佔本集團期內收益的百分比 (%)
1	客戶A.....	中國最大的投資及建設集團之一，包括一間中國政府直屬的建築行業國有企業 ^{附註1}	2013年	地基工程、模板及腳手架工程、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及其他	869.2	70.7
2	客戶G.....	一間位於福建省的建築承包集團，從事房屋建設、市政公用工程及地基工程 ^{附註7}	2017年	地基工程、其他建築工程、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	77.1	6.3
3	客戶B.....	一間從事房地產開發的公司集團 ^{附註2}	2016年	地基工程	76.8	6.2
4	客戶H.....	一間位於廣東省的房地產開發集團 ^{附註8}	2018年	地基工程	67.8	5.5
5	客戶J.....	一間位於福建省的公司，從物業開發及物業租賃業務 ^{附註10}	2019年	地基工程	28.2	2.3
				五大客戶小計	1,119.0	91.0

附註：

基於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1. 客戶A為一家國有企業，其主要通過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客戶A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開

業 務

- 展業務管理活動，該公司擁有於香港聯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六間附屬公司以及100多家投資控股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A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總收益及權益擁有人應佔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2萬億元及人民幣382億元。
2. 客戶B包括由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組成的公司集團，該公司從事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及公共基礎設施建設。根據公司第三季度報告，公司前十名股東分別擁有約(i)9.52%；(ii)6.93%；(iii)5.08%；(iv)5.00%；(v)4.58%；(vi)4.04%；(vii)4.00%；(viii)3.53%；(ix)2.99%；及(x)2.2%的權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母公司的總收益及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34億元及人民幣550.7百萬元。
 3. 客戶C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2018年，其擁有兩名公司股東。其主要業務為房屋建築及物業開發。基於其網站刊載的資料：客戶C持有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及房地產開發二級資質、以及市政公用工程總承包壹級、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壹級及起重設備安裝工程專業承包壹級。客戶C的控股股東為一間國有企業；因此，客戶C的最終擁有人為中國政府機關。客戶C的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1億元。
 4. 客戶D為一間私營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旗下擁有逾100間從事建築業務的附屬公司。該母公司的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306百萬元。據董事所知，客戶D母公司分別由(i)一間22名股東(包括四名公司股東及18名個人，且彼等概無持有客戶D母公司30%以上的權益)的公司；及(ii)一間25名個人的公司擁有66.67%及33.33%的權益。所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客戶D的網站資料，客戶D母公司的總部位於福建省福州市永泰縣。客戶D母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錄得約人民幣796.5百萬元的資產淨值，業務遍佈中國20多個省份。
 5. 客戶E包括由一間從事市政基礎設施投融資、建設及運營的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組成的公司集團。該母公司的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20億元。
 6. 客戶F為一間私營公司，其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89百萬元。據董事所知，其由一名公司股東全資擁有，而該名公司股東由身份為獨立第三方的兩名個人共同擁有。
 7. 客戶G包括由一間從事住房及市政基礎設施建設、房地產開發及建築材料銷售的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組成的公司集團。該母公司於2014年在中國成立，且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20億元。
 8. 客戶H包括由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附屬公司組成的公司集團，該公司(i)最終由獨立第三方的個人控股；及(ii)從事房地產開發。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述上市公司的總收益及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4,660億元及人民幣660億元。
 9. 有關客戶I的背景資料，請參閱下文「我們的服務－1. 建築服務－(c)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
 10. 客戶J(獨立第三方)由(i)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擁有51%的股權(根據年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公司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786.2百萬元、人民幣848.4百萬元及人民幣935.4百萬元)；及(ii)一間與客戶H相同的控股股東最終控股的公司擁有49%的股權。據董事所深知，客戶J於2012年在中國成立，其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36億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貢獻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99.6%、90.2%、85.9%及91.0%，而我們的最大客戶貢獻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總收益的約83.2%、69.5%、55.2%及70.7%。

業 務

董事確認，除福建潤江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0%以上的現有股東，概無於該等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福建潤江的背景資料請參閱下文「分包—我們與福建潤江及建中勞務工程進行的交易」。

與客戶訂立的主要合約條款

以下為我們與客戶訂立的主要合約條款：

(i) 建築工程服務

以下為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典型主要條款概要：

工程範圍	合約載有工程範圍、項目設計、佈局、項目團隊組成、所需材料及預計完工日期。
合約價	合約價以承接項目的總額或特定工程的單價及我們同意承擔的有關工程總量呈列。 倘工程範圍、工程量或工程設計發生變動(承包商未違約的情況下)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亦允許對合約價進行調整。
付款條款及付款方式	項目開始後，根據合約條款，我們將定期向客戶提供進度報告，載明我們已開展的工程量。根據客戶或其委任的相關施工專業人士對工程的驗證，我們將有權要求支付進度款，其通常參考經驗證已完工工程量的特定百分比計量。

業 務

就提供建築服務而言，我們一般分階段參考已完成工程的合約價值向客戶收取進度款。一般而言，客戶根據我們已完成的工程並經其或其委任的相關專業人士核證後，向本集團結付進度款。我們的客戶或相關專業人士會定期檢驗已完成的工程部分，並於信納該階段工程已正式完成後開立進度證書，此過程一般約需時數周。我們隨後以收到的進度證書向客戶發出賬單。

工程變更

客戶通常有權要求我們進行工程變更，其可能涉及合約所述的工程設計、質量或數量變更或修正。

通常我們有權就根據工程變更指令執行的工程收取款項。

質量保證

我們就承擔的工程提供質量保證。於缺陷責任期，我們負責就我們承擔的工程糾正缺陷，有關缺陷責任期通常持續24個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因須糾正任何缺陷工程而產生巨額費用。

彌償保證及保險

建築工程項目的總承包商有責任就獲僱用於建築工地工作的人員的損害、索償及賠償購買適當保險。根據合約，我們須於規定時間內向總承包商報告我們及/ 或分包商員工發生的任何事故或傷害。

業 務

保留金 客戶可能會扣留保留金以確保我們盡職履約。保留金金額通常介乎合約價值的3.0%至5.0%。保留金會於缺陷責任期(通常為期12至24個月)結束後退還。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營運流程—1. 建築服務—(iv)執行後—(b)缺陷責任期」。

履約保證金 我們可能須根據合約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向客戶提供不多於合約金額的5.0%作為履約保證金以確保我們履行合約責任。

終止 倘我們的客戶(作為總承包商)與其客戶訂立的主合約終止，我們與客戶的合約亦將據此終止。

倘出現違約事件，如我們未盡職履行合約工程、被判定破產或清盤或遭提出破產呈請或我們被禁止或暫停合約工程，我們的客戶可發出通知終止合約。

(ii) 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

我們通常在提供租賃服務前要求客戶與我們訂立租賃協議。我們的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協議的典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租賃期 我們提供彈性租賃期，通常按日或按月計算，視乎租賃的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類型以及客戶的具體需求而有所不同。

我們通常設有三個月的最短租賃期，在此期間內，即使提前終止租賃協議，客戶仍須支付該租賃期整個期間的租賃費用。

業 務

租金費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租金費率參照租賃期釐定。視乎客戶的要求，可能亦會涵蓋操作員費用及安裝價格。
付款條款	我們通常要求按月付款。
檢驗及維修	對於若干重型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我們須提供定期維修與保養服務。倘設備(i)存在缺陷或損壞；或(ii)需要維修，客戶須通知我們，以便我們能處理該等缺陷或損壞。
終止	如果客戶拖欠支付租賃費用，我們有權取回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

我們通常為建築工程項目及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分別提供90至180天及30至90天的信貸期。我們按個別情況持續監察及評估逾期付款，並根據情況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我們考慮客戶的正常付款做法及付款記錄、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以及總體經濟環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為收回逾期付款而採取的跟進行動包括重複發出付款提示及主動與客戶溝通。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客戶出現財務困難而嚴重延誤或拖欠付款，導致任何重大業務中斷。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重大客戶遇到重大財務困難，而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董事進一步確認，我們與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客戶集中度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99.6%、90.2%、85.9%及91.0%。於相應期間內，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約為83.2%、69.5%、55.2%及70.7%。

我們與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客戶A的關係

客戶A是中國最大的投資及建設集團之一，包括一間中國政府直屬的建築行業國有重點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其15家附屬公司建立業務關係。其一家附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該附屬公司亦為其他上市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母公司。中建海

業 務

峽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是客戶A的附屬公司之一，亦是客戶A集團內對我們收益貢獻最多的客戶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其地區總部位於福建省，是福建省最大的建築總承包商。

我們自2013年起一直與客戶A保持業務聯繫，主要向其提供建築服務及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客戶A的收益分別約人民幣130.4百萬元、人民幣346.5百萬元、人民幣658.7百萬元及人民幣869.2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我們總收益的約83.2%、69.5%、55.2%及70.7%。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與客戶A的毛利率低於我們與本集團其他客戶的毛利率，主要因為於相關期間內我們承接的客戶A的許多項目為模板及腳手架工程項目，而我們承接其他客戶的項目並無任何模板及腳手架工程項目，該類項目較之其他建築工程項目通常毛利率更低。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與客戶A的毛利率總體上與我們與本集團其他客戶的毛利率一致。而本集團參與客戶A招標的中標率分別為約86.4%、73.1%、76.2%及73.1%。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參與客戶A招標的中標率分別高於我們的整體中標率，分別為69.1%、52.8%、57.9%及53.9%。董事認為，我們與客戶A自2013年起的業務關係穩定且持續，從而促成相對較高的投標成功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A授予我們的項目數量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19年10月1日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年／期初項目數量(附註1).....	無	8	34	77	82
獲授的新項目數量(附註2).....	8	36	56	45	4
已完工項目數量(附註3).....	無	10	13	40	14
年／期末項目數量(附註4).....	8	34	77	82	72

附註：

1. 年／期初項目數量指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開始時已獲授但完工百分比未達到100%的項目數量。
2. 新項目數量指我們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獲授的新項目數量。

業 務

3. 已完工項目數量指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完工百分比達到100%的項目數量。
4. 年／期末項目數量等於年／期初項目數量加新項目數量減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已完工項目數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客戶A授予的項目的未完成合約價值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	2019年10月1日
				九個月	至最後實際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可行日期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期初未完成合約價值.....	無	124.3	414.8	884.9	877.0
獲授的新項目合約總值(附註1)...	177.2	585.5	1,087.8	811.1	42.4
已確認收益.....	52.9	295.0	617.7	819.0	250.4
年／期末未完成合約價值(附註2) .	124.3	414.8	884.9	877.0	669.0

附註：

1. 新項目合約總值指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客戶A授予我們的新項目的合約金額(包括後續工程變更指令)。
2. 年／期末未完成合約價值指年／期初未完成合約價值加新項目合約價值減去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已確認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授18個新項目，其中4個項目由客戶A授出，餘下項目由其他客戶授出。18個新項目的合約總金額為約人民幣142.7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42.4百萬元來自客戶A。

與客戶A的合約關係

與本集團和其他客戶的一般做法類似，我們主要通過招標與客戶A按項目基準逐一訂立協議。我們與客戶A的協議一般包括下列各項重要條款：(i)客戶A與本集團間分包工程的規格及條件；(ii)付款條款說明；及(iii)責任及風險承擔人。

客戶集中的原因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出現客戶集中的情況是以下各項主要因素的共同作用所致：

(i) 運營規模

在地基工程市場，中小型企業從業者在專業機械、建築材料及熟練人才等方面

業 務

的資源可能有限。因此，鑒於分包商的能力有限，分包商可同時集中於若干合同金額巨大的項目並將更多的資源用於服務往來關係良好的少數總承包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收益計，於2018年，中建海峽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為福建省最大的總承包商。因此，以對我們的收益貢獻計，相關客戶可能由於行業特徵成為我們的主要客戶，原因為其通常就其建築工程項目需要來自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分包商的服務。

(ii) 重要的業務夥伴

本集團能夠與主要客戶保持穩定持續的關係。我們於2013年與客戶A開始建立業務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聲譽及豐富的實踐行業經驗是中國建築行業的重要競爭因素。儘管總承包商可能偏好具有卓著聲譽及豐富實踐行業經驗的分包商，董事認為，客戶A等知名總承包商是我們的首選客戶，原因是彼等有助我們提高聲譽，提供強大的工作資歷及鞏固行業內的地位。經過業務往來，我們認為，從某種角度講，本集團與客戶A於成本效益、有效溝通及服務質素滿意度方面已確立穩定及可持續的業務關係。

董事進一步認為，客戶集中乃由於我們集中把握規模較大但商業合理且具有經濟前景的大型建築工程項目的戰略決策所致，其將充分利用本集團的可用資源。考慮到我們當時可用的資源，只要我們的資源允許，我們過往傾向於主力滿足客戶A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未來，儘管我們有意維持與客戶A的穩定關係，我們無意將我們的服務局限於客戶A，董事認為，倘我們能夠增加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我們預計我們的客戶基礎將更加多元化，預計客戶集中程度未來將保持穩定。

依賴客戶A將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可持續性

董事知悉客戶高度集中的風險。就此，我們一方面持續為客戶A提供服務並保持良好關係，另一方面持續識別業務機會及承接其他客戶的項目以減少我們對客戶A的依賴，降低客戶集中度。董事預期，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往後將持續從客戶A以外客戶取得項目，以減輕客戶集中度。

董事認為，客戶A對我們的巨大收益貢獻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集中情況將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及業務的可持續性，理由如下：

業 務

(i) 技能的通用性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在專業從事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地基工程解決方案的建築服務方面建立了穩健的往績記錄。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我們所提供的優質服務靈活多變，可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此外，我們已迅速發展成為福建省領先的地方地基工程服務供應商，並進一步將業務擴展至中國多個省份。董事認為，我們與客戶A的業務關係以及可靠的業績紀錄可視作對我們在中國(尤其是福建省和長江三角洲城市群)地基工程市場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能力的認可。這將進而為我們吸引更多具有規模型業務的潛在客戶，而董事認為，此類客戶通常會以嚴格的方式在某一區域甄選施工分包商。此外，董事相信，我們與客戶A建立業務關係使我們能夠更好地理解(i)大型建築公司的標準和要求以及質量水平；及(ii)高效項目管理及運營的關鍵元素和策略，而這些是可以複製到其他建築工程項目中的。同時，我們不僅擁有地基基礎工程專業承包一級等地基工程資質及許可，亦擁有多種資質及許可，包括但不限於起重設備安裝工程專業承包一級及建築機電安裝工程專業承包一級等，使我們能夠投標各種類型的施工工程。因此，即使喪失與客戶A的業務關係，憑藉我們在市場上穩健的往績記錄及專長，本集團也能夠利用我們的資源承接其他建築工程項目。董事認為，我們的服務及相關技能可隨時進行調整以服務其他潛在新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我們並未預見有關本集團因重新分配資源以為新客戶服務而引致的重大成本。

(ii) 我們已與客戶A建立穩定關係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與客戶A保持穩定且無中斷的業務關係。我們認為我們已充分了解客戶A的理念、慣例及要求。我們是中建海峽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的其中一名A級優質供應商，該公司為客戶A的一間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本集團中為我們貢獻最多收益，在與客戶A保持業務關係的整個過程中，我們認為我們均能滿足客戶A提出的要求。董事相信今後我們也能夠繼續保持。就此而言，董事認為，考慮到可能會導致面臨經營中斷的風險，客戶A改變目前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於經濟層面及商業角度而言均屬不合理。

(iii) 中國境內對地基工程的需求持續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多年來，中國政府出台多項政策支持建築行業。2017年，

業 務

國務院出台了《關於促進建築業持續健康發展的意見》，其中概述了未來幾年加強建築工程質量安全管理及促進行業的可持續發展。另一方面，《建築業發展「十三五」規劃》亦載明建築行業2016年至2020年實現增長約7.0%的目標。因此，該等有利政策預計將為中國的地基工程市場提供積極增長動力。此外，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19年中國城鎮化率已達到60.6%。《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2014-2020年)》亦提到，到2020年城鎮人口預計將達到60.0%。隨著未來幾年城鎮人口的增加，對基礎設施發展的需求(即交通、用水設施以及住房需求)將會增加，從而進一步推動地基工程市場及建築設備租賃市場的增長。與此同時，中國的固定資產投資增長，尤其是基礎設施及房地產行業，是推動近期中國建築行業快速發展的主要因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18年房地產投資已達到人民幣12.0萬億元，2013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9%。此外，採用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的模式，緩解了地方政府的財政負擔。因此，對房地產行業的投資增加直接推動了中國建築行業的增長，繼而推動中國地基工程市場的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受中國房地產需求上升的大力推動，地基工程市場預計將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4萬億元，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1%。因此，董事認為，憑藉我們的資源、資質及牌照，長期而言機會眾多，本集團將能夠參與新項目並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iv) 我們將繼續擴大客戶群，而董事相信客戶集中程度將變得穩定

董事認為，倘發生我們與客戶A當前的業務關係惡化或終止這樣的小概率事件，憑藉穩健的往績記錄及在福建省和中國建築市場的業務網絡，本集團將能夠應對市場挑戰並迅速調整業務方向以迎接任何該等挑戰。作為我們豐富客戶群及從長遠角度拓寬收益流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將繼續與客戶A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及挖掘我們認為具有良好市場潛力的潛在規模型客戶並與其發展業務關係。

董事認為，憑藉我們在地基工程市場的經驗及良好的業績紀錄、我們對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的投資情況，以及強大的內部研發團隊，我們能夠將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成功複製到其他總承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每個財年內我們均成功向新客戶獲取項目(包括若干大型項目)，且我們無意將自己局限於僅僅服務於客戶A。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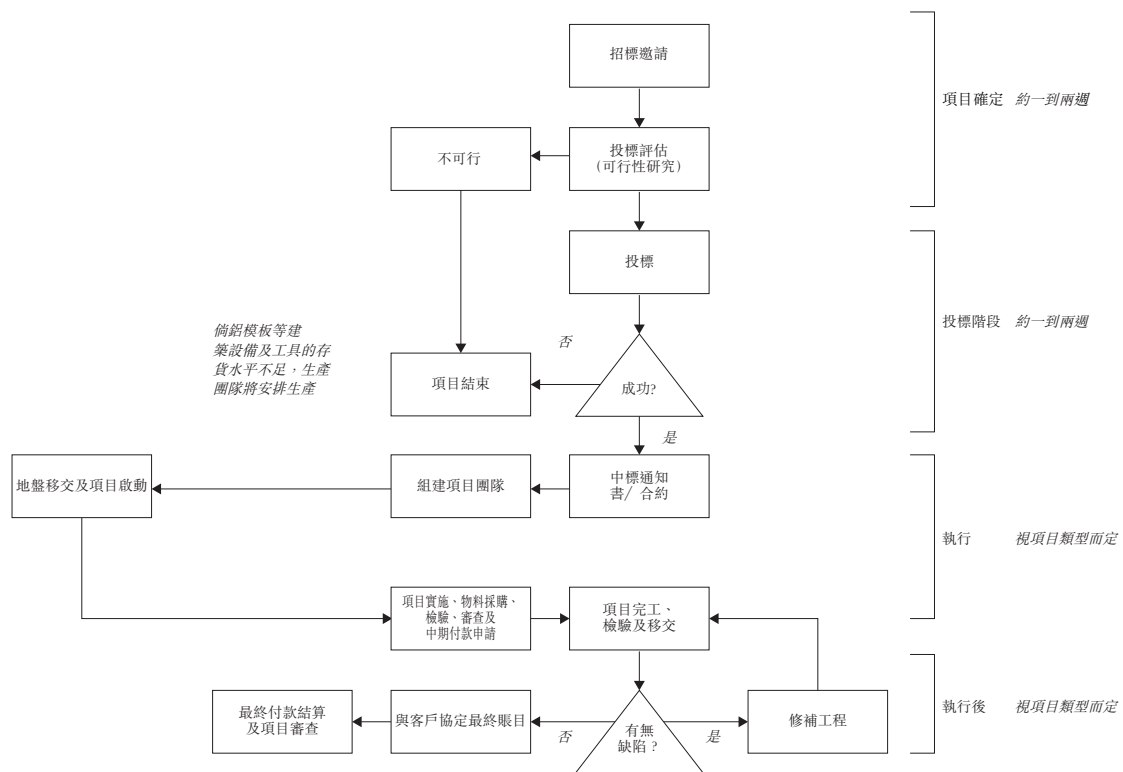
(v) 我們認為我們能夠保持業務增長。

因此，董事認為，長期而言，機會眾多，本集團將能夠參與新項目並發展及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策略」。

營運流程

1. 建築服務

我們按個別項目基準向客戶提供建築工程服務。為便於說明，現將我們建築工程項目主要營運程序的簡化流程圖載列如下：



(i) 項目確定

招標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一般通過招標的方式向我們授出大部分項目。我們的客戶主要通過邀請書或口頭邀請的方式邀請我們參與投標。

業 務

投標評估及可行性研究

於該階段，我們通常會收到關於規格、地盤狀況及相關圖紙的初步資料。就若干項目而言，我們須先提交往績記錄、主要人員及財務資料等若干資料，以供客戶進行投標評估，通過後我們方會入圍候選人名單及獲邀請投標。

在收到招標邀請或發現合適的招標機會時，我們的招投標合約團隊將對潛在項目進行評估及可行性研究。我們一般會考慮以下因素，即(i)項目的盈利能力；(ii)技術規格、我們的能力及專長、手頭項目及當時可用的人力及財務資源；(iii)物料及人工成本；(iv)項目時間表；(v)對安全及環境風險的初步分析及與項目有關的其他相關風險因素；及(vi)估計資本承擔。

在就招標機會編製初步可行性報告之前，我們的招投標合約人員亦將與財會人員進行溝通，其後方會向高級管理層提交相關報告，供其審閱及作最終決定。倘項目在商業及技術上均可行，我們的招投標合約人員將會著手準備投標。

(ii) 投標階段

提交投標書

我們將根據不同客戶提出的具體要求，相應地準備向客戶提交投標文件。投標文件通常包括初步報價單、擬議項目進度表、各個施工階段的時間表以及標準收費表(主要包括材料、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以及人工的費用)。

提交後詢問

客戶一旦決定聘用我們，通常會向我們發出中標通知書告知我們中標。

中標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整體中標率分別約為69.1%、52.8%、57.9%及53.9%。我們提交的投標書超過現有項目承建能力。董事認為該作法符合行業慣例，讓我們能夠經常參與潛在機遇，以最大程度

業 務

地利用現有人力及物力。儘管我們的中標率在下降，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建築服務收益增加。並且，我們於2019年9月30日尚未結算的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12億元。董事相信，我們的整體交易表現令人滿意。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中標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提交投標書數目	55	125	233	89
本集團中標次數	38	66	135	48
中標率(%)(附註)	69.1	52.8	57.9	53.9

附註：中標率按所述財政年度／期間已提交投標書的中標次數除以該財政年度／期間已提交投標書數目。

(iii) 執行

客戶一旦決定聘用我們，將會向我們發出中標通知書告知我們中標。其後，客戶將與本集團訂立正式協議。有關我們典型合約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上文「與客戶訂立的主要合約條款」。

(a) 組建項目團隊

我們根據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組建項目團隊，項目團隊一般由以下主要人員組成：技術人員、項目經理、工地工人、安全經理及生產經理。項目團隊負責設計項目初步執行方案，以確保項目能夠得到有效及高效地執行。初步方案內亦載有與供應商(倘必要)之間的安排、人力、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部署及項目總體健康、安全及環保計劃。

下表載列項目團隊中各主要成員的主要職責：

項目團隊成員	主要職責
項目經理	進行總體規劃及控制項目預算 監控工作效率 確保遵守合約及法律規定
技術人員	監督整體現場作業 就施工順序及方法提供建議
生產經理	監督生產基地的生產活動
安全經理	實施安全方案，提高員工及工人的安全意識
工地工人	按照規定的標準組織施工作業

業 務

(b) 施工階段

在整個施工階段，項目團隊將定期進行檢查，以確保主體結構符合客戶的要求，以及工人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會與客戶定期召開會議，以更新項目施工進度。施工階段通常持續3至36個月，具體視項目複雜程度及規模而定。

監督項目進度

在執行合約時，我們的項目團隊負責監督工程進度、產生的成本及工程質量，以及分配充足的人力及機械設備等資源，以確保滿足客戶要求及法定規定。一般而言，項目團隊須定期審閱項目進度，以確保項目按照客戶指定的時間表推進行。客戶根據我們已完成的工程向本集團結付進度款，該等工程其後將由客戶或相關專業人士進行核證。客戶或相關專業人士根據我們已完成的工程量向我們開立進度證明。我們隨後以收到證實合約下實際已完成的工程量的進度證明向客戶發出賬單。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成本超支，亦無與客戶或分包商產生任何重大爭議，且工程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延誤或中斷。

董事認為，與客戶頻繁有效地溝通對提升客戶滿意度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我們的項目團隊將會審查工程實施進度，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繫，並向彼等匯報施工進度及解決執行合約工程時可能產生的任何問題。項目經理亦負責就本集團將承接的任何額外或變更工程與客戶進行溝通及尋求客戶反饋，我們有權根據工程變更指令、指示收取額外費用。

客戶檢驗及申請工程進度款

除上文所述之質量監督外，客戶亦會不時檢驗我們完成的工程以監督工程質量，及在核證中期付款申請之前確認相關完工工程確已完成。在完成有關檢驗後，客戶或會向我們發出一份報告，當中說明需要我們作出整改的缺陷(如有)。

付款結算

於進行項目期間，我們一般定期向客戶提交在建工程申請，其一般包括(i)我們於前期及當期截止日期期間所完成工程及／或服務的估計價值；及(ii)根據

業 務

各合同訂明的條款及條件並基於有關已完成工程及／或服務按一定百分比計算的估計價值而建議客戶所須結付的付款金額。每個項目在建工程申請的每期截止日期不盡相同，通常會於合同內訂明。一般而言，客戶或其聘用的專業人士將審閱我們的在建工程申請，並檢查及核實我們於該期所完成工程及／或服務的價值。客戶一旦同意我們的在建工程申請，其將根據合同所訂明的條款於指定時間內按照我們在建工程申請所載的付款金額安排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相對較長，主要由於我們的主要客戶是中國國有企業及中國建築行業的主要參與者，其內部財務程序耗時較長，導致應收款項收款期較長。

於我們大致完成所有承包的工程及／或服務後，我們及客戶將對項目進行最終檢驗及檢定。其後，客戶一般會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確認項目竣工日期及缺陷責任期(通常為期12至24個月)的開始日期。一般而言，客戶會根據合同訂明條款於項目竣工後結付大部分款項(包括履約保證金)，並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退還一般相當於合同總價值的3.0%至5.0%的質保金。於缺陷責任期內，我們負責整改因我們施工及／或服務造成的缺陷。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客戶就已完工建築工程而提出的重大缺陷申索。

材料採購

項目團隊亦負責採購項目所需合適的建築材料。有關向供應商採購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供應商」。倘項目需使用額外的機械及／或設備滿足項目要求，項目團隊亦將負責提供額外機械。

(c) 施工後檢驗及移交

建築工程實質完工後，客戶及相關專業人士將會進行施工後檢驗。檢驗完成後，建築工程將作為實際完工建築工程正式移交予客戶。

業 務

(iv) 執行後

(a) 完工及賬目編製

財務團隊負責審查個別客戶發出的項目最終賬目。通常情況下，在編製最終賬目時，分包商與客戶之間就最終合約金額進行磋商與討論在建築業實屬常見。由於本集團與客戶協定最終賬目的最終結算金額通常需要數月，因此，建築工程項目的工程完工與最終結算之間可能存在時間間隔。

(b) 缺陷責任期

在所有建築工程完工及客戶專業代表已證實工程已妥為完工(倘合約規定)後，客戶將發出實際竣工確認書。其後，工程進入缺陷責任期，通常最多持續24個月。在該期間內，我們須整改因缺陷物料、貨品或工藝不達標而造成的任何缺陷。與此同時，倘客戶已根據合約預扣質保金，在我們完成合約項下工程後，客戶將向我們退還部分質保金。同時，我們將與客戶磋商，以就最終賬目與客戶達成一致。缺陷責任期屆滿後，客戶的專業代表將進行聯合現場檢驗。經專業代表證實合約並無未完工項目後，客戶將向我們退還餘下質保金。

就我們的模板及腳手架工程項目而言，由於模板一般是臨時性結構，且大多數模板面板在混凝土達致所需強度可自行支撐後將被移除，因此，建築合約中一般適用的缺陷責任期不適用於我們與客戶訂立的模板合約。然而，在工程施工過程中，尤其是混凝土澆築及拆卸過程中，倘混凝土結構因我們建造的模板不合格而未能形成期望形狀，我們需負責進行整改性模板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並無向我們提起有關工程質量的重大賠償或違約賠償金申索。

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客戶將對建築工程進行一系列最終檢查。待確認建築工程正常後，彼等將向我們簽發竣工確認書。客戶將就合約餘額向我們發出最終賬目，我們亦將就最後一輪結算向客戶提交申請。

工程變更指令

在項目執行過程中，客戶可能會向我們發出額外的指令，涉及對部分工程作出為使項目完工而言屬必要的變更。該等指令通常稱作工程變更指令。工程變更指令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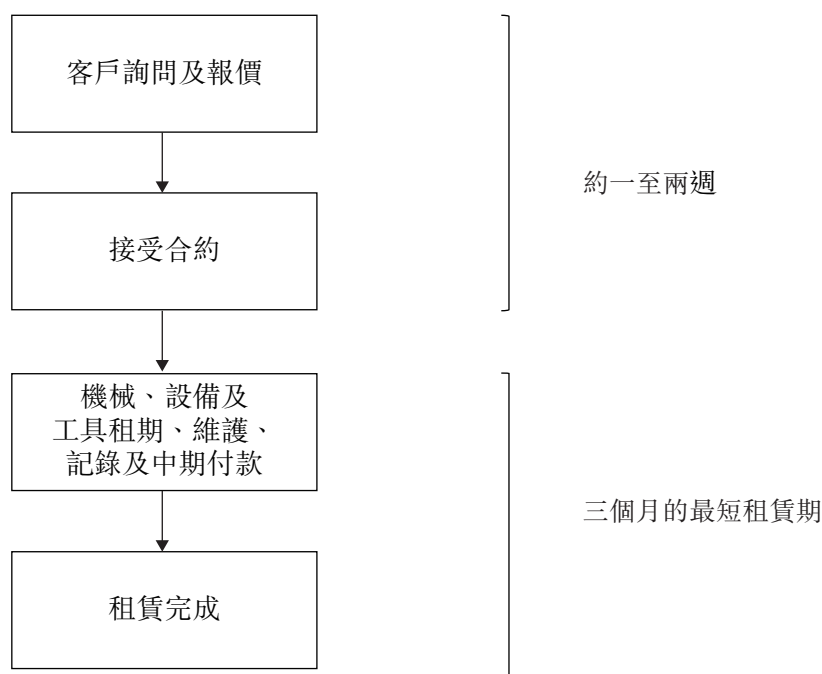
業 務

包括(i)增添、刪除、減少、替代、變更、改變工程的質量、形式、特點、種類、位置或尺寸；(ii)改變原合約中訂明的施工順序、方法或時間；及(iii)改變工地或工地出入口。我們將與客戶進行討論，共同商定將加入合約金額或從中扣減的工程變更指令金額，其中主要參考原合約所載工程費率。客戶通常會以口頭或書面請求的方式向我們發出工程變更指令，當中載有因發出有關指令而需進行的詳細工程。我們其後將對變更工程的價格進行評估，並獲取分包商報價，以及編製並向客戶提交工程變更指令的費率，以供其審批。工程變更指令的主要條款及結算方式與原合約條款大體一致。

2. 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

我們的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通常於各建築地盤之間流轉使用。閒置的建築設備或工具將暫時存放在我們的倉庫。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將自有建築工程項目未使用或並不適合自有項目的建築機械及設備出租給客戶。

下圖列示我們租賃業務的主要活動：



客戶詢問及報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透過客戶詢問取得建築機械租賃訂單。客戶詢問由我們的租賃團隊根據我們本身建築、機械及設備可用數量進行處理。客戶通常以電話或

業 務

即時消息接洽我們的租賃團隊，詢問建築設備及工具的租賃價格報價及機械操作員的可用人數。我們的團隊亦可就可能符合客戶要求的建築機械類型向客戶提供建議。

倘我們並無充足的機械、設備及工具或並無符合客戶需求的特定建築機械類型，我們通常不會給予報價。

確定租金後，我們將發出正式報價，詳明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價格及租期，以供客戶考慮。

接受

一旦獲知客戶接受我們的報價，我們將訂立書面協議，當中載明所需租賃服務詳情及我們的租賃團隊所報租金。

租期、維護及中期付款

本集團將安排自身團隊交付出租的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或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將出租的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運送至客戶的建築地盤。

倘客戶要求，我們亦就所有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向客戶提供相關認證。部分租賃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在交付前會由第三方顧問檢驗，相應檢驗記錄將於交付時提供予客戶。

送達客戶的建築地盤後，租出的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將由客戶進行檢驗及認證。檢驗完成後，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將貼上相關的認證標籤。

我們的租賃安排可能會包括租賃期間的維修、保養及技術支持服務。我們的內部技術支持小組為租賃客戶提供檢修服務，就租賃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提供定期技術支持，並為租賃客戶提供現場技術支持及檢查以及緊急維修。

視乎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的類型，我們可能會為客戶提供設備租賃相關雜項服務，包括設備組裝、安裝及拆卸服務。

業 務

租期結束

租期結束時，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須進行檢驗並退回我們指定的地點。倘我們在檢查中發現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受損，我們會向客戶收取維修或更換費用，除非損壞是由於我們機械操作員或駕駛員的疏忽造成。我們會在向客戶開具的後續付款賬單註明須更換的部件。

維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機械出現故障時：(i)由我們的內部檢修團隊進行維修；(ii)如機械仍處於保修期內，則運交授權經銷商進行維修；或(iii)送至其他第三方維修公司維修。新機械的保修期一般最長為12個月。

我們指派負責人員不時監督及檢查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的維護質量，並隨機抽查維護記錄表的內容。對於若干重型機械、設備及工具，我們制定了涵蓋機械、設備及工具關鍵部件及組件的政策，當中載明執行例行檢查的標準程序。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類似，我們根據多種因素確定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的可使用年限及殘值，例如特定機械的預期用途及預期有形損耗以及本集團有關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有關相關會計政策及估計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d)。

3. 污水處理業務

有關我們污水處理業務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污水處理業務」一節。

生產基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租賃並經營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馬尾區總面積約為8,600平方米的生產基地，用於製造及改進模板及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物業」。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取得營運生產基地所需的所有重要執照、許可證及證書。為確保工作場所安全並保持高生產質量，我們密切監控生產流程並實施嚴格的安全控制措施。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營運生產基地所需的任何執照、許可證或證書遭暫扣或終止的情況。

業 務

供應商

供應商甄選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混凝土、樁、鋼筋及木模板等材料供應商。我們備存認可供應商名單，當中所列供應商乃根據對我們業務而言屬極為重要的多項標準甄選，包括但不限於：(i)定價；(ii)產品質量；(iii)交貨是否及時；(iv)監管合規；(v)過往表現。

主要採購條款

我們與供應商簽訂的典型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物料單價、種類及規格 合約中訂明材料的種類、規格、數量以及相應的單價。

付款條款 合約中通常會訂明付款條款，一般為貨到付款，如獲提供信貸期，則自賬單或交貨日期起30至180天付款。

交付 我們的供應商承擔交付期間的所有風險。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各供應商採購的總額波動(如上表所示)以及相關敏感度分析的討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需物料及服務的供應方面並未遭遇任何重大短缺或延誤。有關我們所需的主要材料及服務的歷史價格波動的討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董事認為，由於我們在釐定價格時一般會考慮承接項目的總體成本，我們通常可向客戶轉嫁大幅上漲的採購成本(如有)。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採購額計的五大供應商及其各自的資料：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營業務 及背景	向本集團 銷售的產品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採購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採購材料 總額佔比 (%)
1.	供應商A	一間位於上海 的公司，從 事建築材料 銷售	木製模板及木 材	2016年	5.6	16.8
2.	供應商B	一間位於南寧 的公司，從 事建築材料 銷售	木製模板及木 材	2016年	4.0	12.0
3.	供應商C	一間位於安徽 省的公司， 從事建築材 料生產與銷 售	木製模板及木 材	2016年	3.3	10.1
4.	供應商D	一間位於福建 省的公司， 從事鋼材及 其他建築材 料銷售	鋼筋及螺紋鋼 等鋼產品	2014年	3.0	9.0
5.	供應商E	一間位於甘肅 省的公司， 從事混凝土 及其他建築 材料銷售	混凝土	2016年	2.5	7.4
				五大供應商 小計	18.4	55.3

業 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營業務及 背景	向本集團 銷售的產品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採購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採購材料 總額佔比 (%)
1.	供應商D	一間位於福建省的公司，從事鋼材及其他建築材料銷售	鋼筋及螺紋鋼等鋼產品	2014年	20.5	11.6
2.	供應商F	一間位於福建省的公司，從事建築材料銷售	管樁	2017年	16.1	9.1
3.	供應商G	一間位於福建省的公司集團，從事混凝土管樁生產、加工及銷售	管樁	2017年	15.1	8.6
4.	福建潤江	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混凝土	2015年	8.6	4.9
5.	供應商H	一間位於福建省的公司集團，從事鋁製產品及其他建築材料銷售	鋁模板	2014年	7.8	4.4
				五大供應商 小計	68.1	38.6

業 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營業務及 背景	向本集團 銷售的產品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採購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採購材料 總額佔比 (%)
1.	供應商D	一間位於福建省的公司，從事鋼材及其他建築材料銷售	鋼筋及螺紋鋼等鋼產品	2014年	68.2	12.1
2.	供應商F	一間位於福建省的公司，從事建築材料銷售	管樁	2017年	40.6	7.2
3.	福建潤江	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混凝土	2015年	38.4	6.8
4.	供應商I	一間位於福建省的公司，從事構件生產與銷售	管樁	2017年	27.2	4.9
5.	供應商J	一間位於福建省的公司，從事混凝土及其他相關產品銷售	管樁	2017年	26.3	4.7
五大供應商 小計					200.7	35.7

業 務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排名	供應商	主營業務及背景	向本集團銷售的產品	業務關係起始年份	採購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採購材料 總額佔比 (%)
1.	供應商D	一間位於福建省的公司，從事鋼材及其他建築材料銷售	鋼筋及螺紋鋼等鋼產品	2014年	57.5	13.1
2.	供應商F	一間位於福建省的公司，從事建築材料銷售	管樁	2017年	23.8	5.4
3.	供應商K	一間位於福建省的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材料的銷售	管樁及混凝土	2019年	22.0	5.0
4.	供應商L	包括兩家上海的公司。兩家公司都主營混凝土銷售	混凝土	2019年	21.3	4.9
5.	供應商E	一間位於甘肅省的公司，從事混凝土及其他建築材料銷售	混凝土	2016年	15.8	3.6
五大供應商小計					140.4	32.0

截至2018年12月31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合共佔我們採購材料總額的55.3%、38.6%、35.7%及32.0%，而相應期間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材料總額的約16.8%、11.6%、12.1%及13.1%。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

業 務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概無同時為我們的五大客戶(按收入貢獻計)者，反之亦然。

董事已確認，除福建潤江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我們的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者)概無於該等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福建潤江的背景資料請參閱「分包—我們與福建潤江及建中勞務工程進行的交易」。

存貨監控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建築材料及建築地盤使用的耗材。就建築工程服務而言，倘我們參與某一項目的建築材料採購，我們將按要求進行採購，建築材料或耗材直接交付至工地以供使用。由於我們建築地盤的存放空間有限，我們的項目團隊會提前規劃交付時間，而我們的員工則會在向供應商下達訂單之前檢查在建築地盤存放的數量水平，確保沒有重複訂購或超額採購。因此，我們一般不會持有過多的建築材料或耗材存貨。

分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分包商(主要為勞務分包商)按項目基準逐一訂立服務合同，以為我們的建築工程項目提供勞動力。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予五大分包商的分包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8.3百萬元、人民幣97.9百萬元、人民幣187.8百萬元及人民幣342.5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相應期間分包費總額的100%、98.9%、97.4%及89.1%。我們慎重選擇進行合作的分包商、並執行嚴格的管理程序，從而管控分包商的作業情況。我們的管理程序包括：(i)採納一系列嚴格的成本審計措施並定期審閱有關措施；及(ii)指派受僱於本集團的項目管理人員監督及管理分包商，並與分包商召開現場定期會議以就其表現、施工進度及質量以及安全培訓等進行討論。我們會基於分包商與潛在分包商的資質、報價及過往業績對其進行比較。我們會要求分包商嚴格遵守相關安全法規。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因違反合同或分包商失職而引致的重大損失、處罰或其他責任。

根據我們與勞務分包商的安排，我們向勞務分包商分包項目中的勞務工作，由勞務分包商負責安排足量工人並按照相關合同的規定完成有關工程。我們仍負責項目管理及原材料採購，同時根據項目進度向勞務分包商支付分包費。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與勞務分包

業 務

商訂立的安排具有勞務分包的特征，並因此被視作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勞務分包安排而非勞務派遣。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涉及勞務分包，但並無參與勞務派遣。

我們勞務分包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職責

我們的勞務分包合同列明分包工人訂約提供的特定建築服務。於多數情況下，分包商負責相關建築工程項目所需的工具、小型機械及安全設備。

質量與安全

倘分包工程未能達到質量標準，我們的分包商負責返工及相關成本。一般而言，我們負責我們建築工程項目現場人員的總體管理並制定建築程序及安全措施。勞務分包商主要負責遵守並實施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對分包工人開展培訓及監督其是否遵守我們的安全措施及程序。我們的分包商對參與我們建築工程項目的勞務分包工人在建築工地發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或由於分包商的錯誤而導致的任何安全事故負責。

分包費

我們的勞務分包合同通常按照重新計量基準訂立。合約價值根據各項建築工程釐定的單價計算，而該單價則通常根據合同訂立時的市價釐定。由於在建築工程項目建設過程中可能會對工程量作出調整，因此我們的勞務服務合同採用重新計量基準(即，根據單價及實際數量或分包商所完成工程數量確定最終分包費)。

業 務

付款安排

我們一般每月向分包商作出進度付款，進度付款乃以總量或上個月的完工工程總數的百分比乘以有關單價(通常約為總量或完工工程總數的70.0%)計算。剩餘的進度付款(通常約為總量或完工工程數量的30.0%)一般會在有關勞動分包合約規定的工程竣工並簽發竣工驗收證書後予以支付。

終止

倘分包商未能完成項目，則我們有權終止勞務分包合同，且分包商將承擔因該終止所引致的一切經濟損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分包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分包金額計我們的五大勞務分包商及其各自的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附註)

排名	分包商	主營業務	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業務關係起始年份	分包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分包費總額 佔比
1.	建中勞務工程	建築勞務分包	勞務分包	2016年	17.5	95.8%
2.	分包商A.....	建築勞務分包 ^{附註1}	勞務分包	2016年	0.7	3.7%
3.	分包商B.....	建築勞務分包 ^{附註2}	勞務分包	2016年	0.1	0.5%
				三大 分包商小計	18.3	100.0%

業 務

附註：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僅委聘三家分包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分包商	主營業務	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業務關係起始年份	分包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分包費總額佔比
1.	分包商A.....	建築勞務分包 ^{附註1}	勞務分包	2016年	34.7	35.0%
2.	分包商B.....	建築勞務分包 ^{附註2}	勞務分包	2016年	34.0	34.3%
3.	分包商C.....	建築勞務分包 ^{附註3}	勞務分包	2017年	16.4	16.6%
4.	分包商D.....	一間位於上海的公司及從事提供清潔及運輸服務 ^{附註4}	建築廢料運輸	2017年	12.2	12.3%
5.	分包商E.....	建築勞務分包 ^{附註5}	勞務分包	2017年	0.6	0.7%
				五大 分包商小計	97.9	98.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分包商	主營業務	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業務關係起始年份	分包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分包費總額佔比
1.	分包商C.....	建築勞務分包 ^{附註3}	勞務分包	2017年	129.6	67.2%
2.	分包商A.....	建築勞務分包 ^{附註1}	勞務分包	2016年	22.8	11.8%

業 務

排名	分包商	主營業務	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業務關係起始年份	分包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分包費總額佔比
3.	分包商F.....	總部位於福建省公司集團，從事基礎設施投資、建設、經營及管理及建築勞務分包 ^{附註6}	建造工程	2018年	16.5	8.5%
4.	分包商G.....	建築勞務及建造工程分包 ^{附註7}	勞務分包	2018年	12.9	6.7%
5.	分包商H.....	建築勞務分包 ^{附註8}	勞務分包	2018年	6.0	3.2%
				五大 分包商小計	187.8	97.4%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編號	分包商	主營業務	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業務關係起始年份	分包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分包費總額佔比
1.	分包商C.....	建築勞務分包 ^{附註3}	勞務分包	2017年	211.6	55.0%
2.	分包商A.....	建築勞務分包 ^{附註1}	勞務分包	2016年	63.4	16.5%
3.	分包商G.....	建築勞務及建造工程分包 ^{附註7}	勞務分包	2018年	32.6	8.5%
4.	分包商H.....	建築勞務分包 ^{附註8}	勞務分包	2018年	25.2	6.6%

業 務

編號	分包商	主營業務	向本集團 提供的服務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分包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分包費總額 佔比
5.	分包商I.....	建築分包服務及 運輸服務。清潔及 運輸建築垃圾 ^{附註9}	勞動分包	2019年	9.7	2.5%
				五大 分包商小計	342.5	89.1%

附註：

基於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1. 分包商A為一間於2016年6月13日在福州市成立的私營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據董事所深知，其由身為獨立第三方之個人全資擁有。
2. 分包商B為一間於2014年2月12日在福州市成立的私營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據董事所深知，其由身為獨立第三方之二人分別持有60%及40%的股權。
3. 分包商C為一間於2017年7月27日在福州市成立的私營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百萬元。據董事所深知，其由身為獨立第三方之個人全資擁有。
4. 分包商D為一間於2009年8月19日在上海成立的私營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百萬元。據董事所深知，其由身為獨立第三方之個人分別擁有80%及20%。
5. 分包商H為一間於2017年9月14日在福州市成立的私營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據董事所深知，其由身為獨立第三方之個人全資擁有。
6. 分包商F與客戶E屬同一集團。請參閱本節上文「客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附註5。
7. 分包商G為一間於2016年6月17日在福州市成立的私營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據董事所深知，其由身為獨立第三方之二人分別持有67%及33%的股權。
8. 分包商H為一間於2013年6月13日在福州市成立的私營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據董事所深知，其由身為獨立第三方之三人分別持有90%、5%及5%的股權。於本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施工現場的死亡事故」所披露的死亡事故發生後，我們不再就新項目委聘分包商H。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的分包商H的收益相當於分包商H於2019年1月根據已簽訂的合約進行的在建項目所產生的收益。
9. 分包商I為一間於2019年1月25日在福建省福州市成立的私營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其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分包服務及運輸服務。其由身為獨立第三方之二人分別持有51%及49%的股權。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除建中勞務工程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的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我們的現有股東在該等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建中勞務工程的背景資料請參閱下文「我們與福建潤江及建中勞務工程進行的交易」。

業 務

分包商集中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五大分包商產生的分包費分別佔我們總分包費的約100%、98.9%、97.4%及89.1%，而於相應期間我們的最大分包商產生的分包費分別佔我們總分包費的約95.8%、35.0%、67.2%及55.0%。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包商集中度較高，但董事認為相關風險可以控制，不會對我們是否適合[編纂]產生影響，原因如下：

- 由於建築行業的性質，我們按逐個項目基準提供建築工程服務，並無與任何客戶就此業務簽訂長期承諾。聘用一定數量的分包商負責整一個項目，以確保工程質量的一致性及其有效管理，是一種常見做法。由於大型項目涉及合約金額較大，故相應銷售成本較高，所聘請的分包商往往成為項目存續期間最大的分包商，亦為常見現象。
- 儘管上文所述，我們並不依賴某一特定供應商，這從向各五大分包商支付的分包費的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相關期間呈波動狀，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共有十名不同的分包商進入我們五大分包商之列可以佐證。
- 我們與分包商並無簽訂任何長期協議。相反，通常我們按逐個項目基準與分包商訂立服務合同。董事認為此舉符合行業規範，且有利於我們於挑選分包商時保持靈活性。就單個項目而言，我們會根據各分包商及潛在分包商的資質、報價及過往表現，對其進行比較。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8年，中國建築市場共有逾80,000家分包商，其中超過5,000家分包商位於福建省。董事認為，市場上有足夠數量的分包商供我們挑選替代，該等承包商可以相若的市場價格和質量提供分包服務，於聘用替代供應商時，我們並不存在任何困難。
- 董事認為，我們與五大分包商的業務關係屬互惠互利及互補。從我們五大分包商的角度來看，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關係亦屬互惠互利，因為作為福建省領先且快速增長的領先建築服務提供商，我們提供大量的建設項目應對我們分包商的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地基工程市場被視為屬勞動密集型。從本

業 務

集團的角度來看，考慮到我們建設項目的數量及規模，我們需要充足的建設勞動力以開展向客戶提供的建築服務。本集團擁有龐大的客戶群，使我們五大分包商能夠以可持續的方式獨立經營各自的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分包商C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總收益的40%^(附註)以上來自於本集團外，董事並不知悉其他五大分包商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本集團存在重大依賴。然而，由於(i)上述原因；及(ii)我們自若干分包商獲取報價，並基於彼等的資質、報價及過往業績等不同因素按逐個項目基準選擇分包商，董事確認，除建中勞務工程外，我們所有的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認為我們並不依賴於某個特定分包商，反之亦然。

但是，從長遠角度來看，我們在努力維持與現有分包商已建立的業務關係的同時，由於董事認識到擴大分包商基礎對維持長期增長及對降低分包商集中度相關潛在風險的重要性，我們並不打算限制自身僅與現有分包商進行合作。我們將繼續物色並與合適的分包商接觸，擴大我們的分包商基礎，以應對我們的擴張計劃。

我們與福建潤江及建中勞務工程進行的交易

福建潤江的背景資料

福建潤江95.0%的股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控股股東苟名紅先生持有。由於苟名紅先生持有福建潤江超過30.0%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福建潤江被視為苟名紅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福建潤江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附註}：倘相關分包商於某一年度為本集團五大分包商之一，則百分比的計算方法通常為將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年度的分包總額除以相關分包商於同期錄得的總收入。

就分包商I而言，由於本集團於2019年才開始委託分包商I，因此百分比的計算方法為將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分包金額除以分包商I同期相關預計總收入。

根據資料的可用程度，分包商的收入乃基於(i)財務數據的查冊報告；(ii)分包商之稅項申報摘錄；及／或(iii)分包商提供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獲得。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福建潤江出租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福建潤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零及零，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總收益的約1.5%、0.2%、零及零。董事確認，我們與福建潤江簽訂的委聘條款與我們與其他客戶簽訂的相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福建潤江購買提供建築服務所需的混凝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對福建潤江的採購總額分別為零、約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38.4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材料採購總額的零、約4.9%、6.8%及0.8%。董事確認，我們與福建潤江簽訂的委聘條款與我們與其他供應商簽訂的相似。

建中勞務工程的背景資料

建中勞務工程有限公司(「**建中勞務工程**」)(前稱為建中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於2011年5月18日成立，分別由荀名紅先生及福建潤江擁有49.0%及51.0%股權。荀名紅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荀名紅先生於建中勞務工程的持股比例超過3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中勞務工程被視為荀名紅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建中勞務工程主要從事建築勞務分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建中勞務工程提供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服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建中勞務工程的收益分別為零、零、約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建中勞務工程向我們提供建築勞務分包服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建中勞務工程支付的分包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7.5百萬元、零、零及零，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分包費總額的約95.8%、零、零及零。董事確認，我們與建中勞務工程簽訂的委聘條款與我們同其他分包商所簽訂者相似。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主要客戶(亦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或主要分包商)的關係

客戶E／分包商F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E及分包商F屬同一集團。客戶E／分包商F為一個公司集團，位於福建，從事基礎設施投資、建設、營運及管理及建築勞務分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E／分包商F提供地基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服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總收益中來自客戶E／分包商F的收益分別為零、約人民幣49.7百萬元、人民幣127.4百萬元及人民幣19.4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我們總收益的零、約9.9%、10.7%及1.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委聘客戶E／分包商F提供工程分包服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客戶E／分包商F的採購總額分別為零、零、約人民幣16.5百萬元及零，分別佔相應期間我們採購總額的零、零、約8.5%及零。董事確認，我們與客戶E／分包商F簽訂的委聘條款與我們同其他客戶及分包商所簽訂者相似。

市場及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國內地基工程市場高度分散，2018年市場參與者數量超逾30,000家。2018年，本集團在中國非國有地基工程分包商中收益排名第三。同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福建省的地基工程市場也比較分散，2018年市場參與者數量超逾1,200家。按收益計，本集團是2018年福建省最大的地基工程分包商。主要競爭因素包括與主要承包商等客戶建立密切的關係。市場上存在若干進入壁壘，包括(i)資金需求；(ii)卓越的地基工程項目往績記錄及技術經驗；及(iii)執照要求。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報告認為福建省鋁模板市場比較分散，以收益計，2018年前三名市場參與者的總市場份額為12.9%，本集團2018年按收益計佔0.6%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8年，鋁模板市場大約有1,000家企業在中國從事設計、製造、租賃、銷售及／或安裝鋁模板，而僅有約500家企業有能力製造鋁模板。根據弗

業 務

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租賃市場相對分散，各類細分市場有超過10,000名市場參與者，其中大多數為中小規模企業。有部分大型市場參與者參與價值鏈的各個環節，包括但不限於機械及設備銷售、租賃和翻新，該等企業通常擁有各種各樣功能齊全的機械設備。

鑒於我們所涉足的市場和行業的競爭情況，董事認為競爭優勢是本集團成功的關鍵。另外，在董事和高管的管理下，本集團在滿足建築業，尤其是中國工程市場日益增長的需求方面具有優勢。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競爭優勢」。

質量控制

全面的質量控制對我們的聲譽及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採取多項質量控制措施，確保提供優質的工程及服務。下文概述我們實施的主要質量控制措施：

(i) 一般質量控制措施

- *質量控制審查*。於各建築工程項目完工後，我們均會對質量控制問題進行詳細的審查及分析，並探討實施措施、增強或改進現有質量控制措施的可能性。
- *員工培訓*。我們為員工及項目管理團隊提供定期培訓，強化對內部質量標準及建築行業合規監管的認識。

(ii) 建築工程項目質量控制

- *檢驗原材料*。我們根據我們的質量標準及客戶要求的規格對材料進行檢驗。我們通常須提供產品證書及獲得客戶批准，方可於建築工程項目使用該等材料。
- *標準化施工*。我們的工程建築項目均採用標準化的施工方法及技術。對於大型建築工程項目，我們可能會在工地現場設立建築流程示範區，以展示主要的標準化施工方法及流程供員工參考。
- *現場檢查*。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定期進行現場檢查及抽查。倘發現任何質量控制問題，將要求相關人員立即採取糾正措施。彼等亦會對我們的建築工程項目進行

業 務

定期檢查及抽查，在相應的報告中記錄檢查結果，並對施工質量、進度及進度指標進行評估。

(iii) 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的質量控制

- **檢查及抽查。**我們定期對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進行檢查及抽查，評估磨損狀況並測試各機械的功能，以確保我們的機隊可有效運行，不會出現故障及技術問題。
- **檢查及客戶調查。**我們對客戶進行調查，收集反饋意見並更好地了解客戶對租賃機械的需求。我們內部亦會定期進行檢查，以評估我們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的質量及功能。
- **機隊保養。**我們採取預防性保養措施，以提高機器的可靠性，降低總體保養成本，減少設備故障並提高我們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的效率。
- **租後現場檢查。**為了減少機械在客戶建築地盤的停機時間，我們會定期對租賃機器進行檢查，作為我們質量控制措施的一部分。

(iv) 製造全程質量控制

- **檢查及抽查。**我們對生產線進行日常檢查及抽查，確保所製造的產品符合我們的生產標準以及客戶的規格。
- **檢查及客戶調查。**我們對客戶進行調查，收集反饋意見並深入了解客戶對我們所製造產品的需求。我們內部亦進行定期檢查，以評估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質量問題或遭遇任何有關建築工程項目、租賃機械及所產產品質量的重大投訴。有關質控與安全部門職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職業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的安全管理制度

我們實施嚴格的內部安全政策，以加強營運安全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相關安全人員負責對我們承接的建築工程項目進行檢查及定期審查。彼等將識別在建築工程相

業 務

關法律法規及強制標準方面可能無法達到我們預期的領域並提出改善建議。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在指定範圍內監察建築工程項目，並負責在項目動工前召集有關安全規定及程序的會議及簡介會、記錄項目分類賬、定期進行檢查及在事故發生後(如有)審查安全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施工現場的死亡事故

事故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建中勞務工程參與位於福建省福州市的長樂名城二期的建設項目。於2019年4月，該項目施工現場發生一起事故，(i)建中勞務工程僱用的一名液壓機操作員在工作過程中受到傷害；及(ii)一間公司(分包商H，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五大分包商之一)僱用的一名鋼筋建築工人因施工現場墜物擊傷而受到致命傷害。致命事故的發生乃由於液壓機械失靈導致物體墜入下一層。由於身故工人未經許可私自離開其工作崗位，違反關鍵時刻的相關安全管理規定，其進入施工現場的限制性區域。因此，這名工人被墜物擊中而身故。

項目涉及的各方

建設項目的建設單位為客戶B的附屬公司，而建設項目的施工總承包單位為客戶A的附屬公司。建中勞務工程直接獲委聘為抹灰工程分包商，而分包商H獲(i)本集團的建築總承包商委聘為鋼筋工程分包商；及(ii)本集團委聘為勞務分包商。經董事確認，建中勞務工程未直接獲本集團委聘為項目的分包商，而建中勞務工程獲所述建築總承包商直接委聘為抹灰工程分包商。另一方面，根據分包商H與建築總承包商之間的分包協定，身故工人作為鋼筋建築工人受聘於分包商H。根據本集團與分包商H之間的勞工分包協定，身故工人未作為勞務分包商參與該項目。本集團、建中勞務工程及分包商H分別就該項目競標。

受傷工人與死者的背景資料

受傷工人由建中勞務工程僱用為液壓機操作員。死者由分包商H僱用為鋼筋建築工人。在該項目中受傷工人及死者均不由本集團通過訂立任何分包安排的形式直接或間接僱用。

業 務

對各方合規記錄的影響

(a) 建中勞務工程及分包商H

根據相關政府機構及特別調查組發佈的調查報告，建中勞務工程及分包商H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須面臨行政處罰。於該事件後，(i)建中勞務工程被罰款人民幣0.2百萬元；(ii)作為行政處罰，建中勞務工程的安全生產許可證原件被扣留30天，於此期間，建中勞務工程不得競標新項目；及(iii)負責監管該項目的建中勞務工程的經理因未能落實安全及培訓計劃被罰款人民幣16,200元。相關政府機構已向建中勞務工程返還安全生產許可證。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事故對建中勞務工程更新安全生產許可證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法律障礙。關於分包商H違規記錄對本集團的影響，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我們(i)無法確定分包商H的行政處罰詳情；及(ii)分包商H並無於此類傷害相關之任何其他行政處罰。因此，董事認為分包商H在建項目無重大影響。但為加強吾等安全措施，本集團已不再聘請分包商H參與新項目。董事亦認為，聘請其他分包商不存在任何困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8年中國建築市場有超過80,000家分包商，其中超過5,000家位於福建省。

(b) 本集團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致命傷害對本集團的合規記錄並無法律影響。根據上述調查報告，本集團並未涉嫌牽涉該事故或須對該事故的起因負責。董事確認，於關鍵時刻，(i)苟名紅先生為建中勞務工程的股東但並非該公司的董事；及(ii)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受僱於建中勞務工程。董事進一步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就該事件受到相關機構的任何行政處罰。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合規記錄及營運不會受到任何不利影響。

我們的工作場所事故報告制度

我們實施高效的工作場所事故報告制度及系統地記錄過往事故。所有工作場所事故須立即向相應的項目管理團隊報告。此後，項目管理團隊及相關安全人員將評估情況以及造成的損失及損害(如有)。就經濟損失達人民幣200,000元或以上或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的任何工作場所事故，我們將立即提交賬目以作內部記錄之用。我們其後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

業 務

向相關政府機構報告工作場所事故並與當地政府合作進行後續調查。根據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建築工程事故分為四個等級。第四類事故等級為最低等級，涉及死亡人數少於三人、重傷人數少於十人或導致的直接經濟損失低於人民幣1,000萬元的一般事故須向福州市馬尾區緊急事故機構報告。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工程施工安全－事故等級」一節。由於本集團並無發生根據相關規例須向福州市馬尾區緊急事故機構報告的第四類或以上等級的須予報告事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須予報告事故率及損失工時工傷發生率(即於特定期間由於工傷發生的損失工時發生率，該發生率以應予記錄的事故數目除以每年的勞動總時數再乘以1,000,000得出)分別為零及零。

我們的內部安全條例及程序

我們在建築工程項目中採納全面的安全措施。下文概述我們主要的安全措施：

潛在安全事故	安全措施
墜物或高空墜落傷害	所有進入施工現場的人員均須佩戴安全帽。 除安全帽外，高空作業人員須穿戴安全帶及安全鞋。
重型機械操作傷害	只有持有所需牌照的人員方可操作重型機械，操作時必須遵守操作不同類型機械的標準安全程序，例如斷電檢查及清理機械、根據安全指引使用機械及始終穿戴安全裝置。
電擊傷害	只有持有所需牌照的人員方可保養及安裝電氣設備，且必須遵照相關操作規程。
倒塌傷害	所有人員均須嚴格遵守我們的標準安全程序。倘施工區域附近可能出現坍塌，所有人員必須立即撤離，且必須採取防護措施確保安全。

根據《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管理規定》，我們須滿足且已採納以下規定：

1. 制定及完善工作安全責任制並制定完善的工作安全規則及操作規定；

業 務

2. 確保投入工作安全條件所需的資本；
3.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建立工作安全管理機構及配備全職工作安全管理人員；
4. 項目主要負責人、負責人及全職工作安全管理人員應通過建築主管部門或其他相關部門的考試；
5. 負責操作特定機械的操作人員應通過相關主管部門的考試並獲得有關操作的資質證書；
6. 管理人員及操作人員應每年參加至少一次工作安全教育培訓並通過相關考試；
7.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獲得工傷保險及根據法律為於施工現場從事危險工作的人員辦理工傷保險及為執業人員支付保險費；
8. 施工現場的辦公、生活區及作業場所、安全設備、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以及裝備應符合有關工作安全的法律法規、標準及規程的要求；
9. 有避免及處理職業危害的措施及為操作人員配備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安全設備及安全防護用具；
10. 有對易發生危險的部分或分項工程及易發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環節的預防、監控措施和應急預案；
11. 有對工作安全事故、應急組織或應急人員的應急預案並為其配備必要的應急設備或設施；及
12. 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業務運營過程中概無發生重大安全事故，我們亦無因任何事故面臨任何重大索償，不論我們是否須就相關事故向有關政府部門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須呈報有關政府機關並引致的重大申索的事故。

業 務

研發

我們認為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競爭力乃主要得益於我們對研發的注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多年以來，市場參與者已實施多種應用程序及技術，即建築信息模型(BIM)，以提高建築工程的總體質量。此外，中國政府亦實施政策，於中國建築行業推廣該等技術，從而增加了對高素質及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的需求。因此，缺乏滿足此規定的合資格人員，可能對地基工程的市場造成運營困難，原因為合資格專業人士可能不足以滿足要求。針對該行業背景，我們致力於以研發推動建築技術提升及創新，我們尋求通過內部開發及／或改良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從而提高運營效率。

研發員工與設施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41、65、73及75名成員組成，包括行業經驗豐富的工業及民用建築工程師及土木工程師。與客戶保持定期聯繫，對建築技術進行必要的改進，改良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調整現有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的關鍵部件是我們的研發策略之一，該等舉措旨在幫助客戶解決所遭遇的難題，進而提高整體效率。由於董事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皆因我們對研發的注重及研發團隊與項目團隊的密切配合所致，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擴充我們的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專注於制定滿足客戶需求的綜合解決方案，提供有關項目建築設計及技術的指引及意見，定期為員工開設培訓課程或舉辦研討會，推介建築方法相關的新技術，以改善本集團現有服務及提高生產效率。

我們的研發投資及主要成果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進行5個、16個、26個及25個新研發項目，並且我們於相應期間分別投資約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46.6百萬元及人民幣34.3百萬元作為研發開支。我們在研發領域的付出已創造多項技術成果及贏得行業認可，亦令我們擁有數量可觀的知識產權及具備我們生產所用行業知識的良好往績。我們擁有部分用於建築工程項目的建築機械、設備及工具的專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56項專利，包括53項實用新型專利；一項發明專利；及兩項外觀專利並申請註冊合共72項專利，其中包括33項發明專利；38項實用新型專利及一

業 務

項外觀專利。憑藉我們的研發能力、主動性及成就，於2020年1月，我們的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建中建設科技申請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獲得國家級批准並獲授該資格，自2019年12月起生效。因此，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有權於2019年至2021年三年間享受15.0%的優惠所得稅率。

我們的技術亮點

(a) 智能導架式升降平台

為滿足提高高空作業安全性和便利性的作業需要，我們開發了智能導架式升降平台。該平台採用的是導架式升降系統，該系統固定在供建築工人操作的主平台上，可使平台輕鬆升降至不同高度。在實際中，該平台安裝在建設中的建築物或基礎設施的外牆附近，因此該平台可作為建築工人在其他無法直接施工的位置進行作業的擴展工作區。

從內部結構來看，該平台的系統組成部分包括驅動爬升系統、安全電氣控制系統及聯動墜系統。各組成部分之間協同作用，從而使得建築工人／機械操作員可於高空安全方便地調整其工作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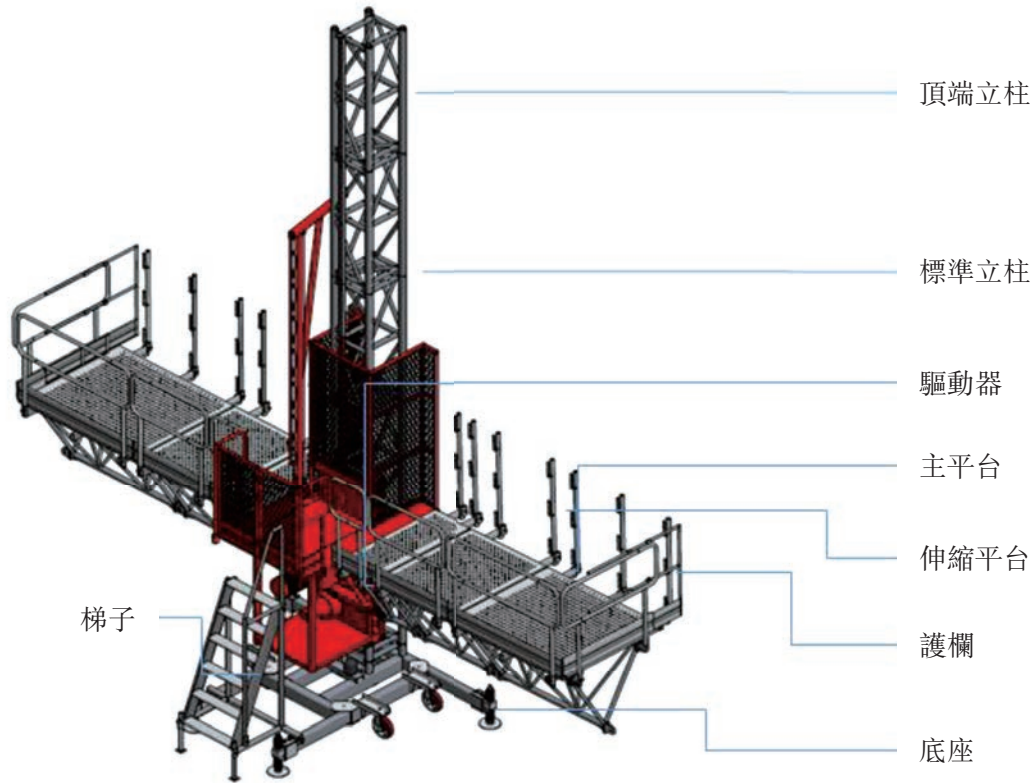
從結構上講，該平台上的工作區由主平台、一系列伸縮平台及護欄組成。搭配上述智能系統，於高空作業時我們的平台能夠提供一個配備技術規格且安全的作業工作區。

以下是我們獲得的與智能導架式升降平台配套的專利：

已註冊專利	專利編號
一種作業平台	ZL201720996376.1
一種導架式爬升平台的自動調節導向裝置	ZL201721327421.0
一種移動模架體系	ZL201721171890.8
一種施工升降平台防護頂棚	ZL201720849296.3
一種附著式腳手架的支撐架結構	ZL201720849277.0

業 務

已註冊專利	專利編號
一種附著式腳手架連接固定裝置	ZL201721143530.7
一種單側牆無穿孔支模桁架	ZL201721143529.4



(b) 智能化頂管機

我們為先進的頂管工程開發了智能化頂管機。我們的頂管機採用高端控制機制，其中包括動力系統、液壓控制系統、螺旋輸送系統、電氣控制系統及糾偏系統。通過使用頂管機及利用頂管技術，我們能夠進行高精度的非破壞性頂管工程，並將環境破壞降到最低。此外，與需要大量挖土和大量回填材料的傳統頂管工程相比，採用我們的頂管機可提高頂管效率。

業 務

以下是我們獲得或申請的與智能化頂管機配套的專利：

已註冊專利	專利編號
一種優化泥石破碎能力的頂管機切削結構	ZL201820970352.3
一種頂管機掘進結構的絞龍排料結構	ZL201820970354.2
一種基於土壓平衡的頂管機	ZL201820996839.9
一種頂管機刀座與前端間的可調節連接裝置	ZL201820997480.7
申請中的專利	專利編號
一種智能化頂管機及其頂管施工方法	201811420464.2
一種頂管結構	201822001400.0
一種頂管結構及頂管結構周邊潤滑注漿的方法	201811457362.8
一種智能化頂管機	201821956763.3



業 務

(c) 全型鋼附著升降腳手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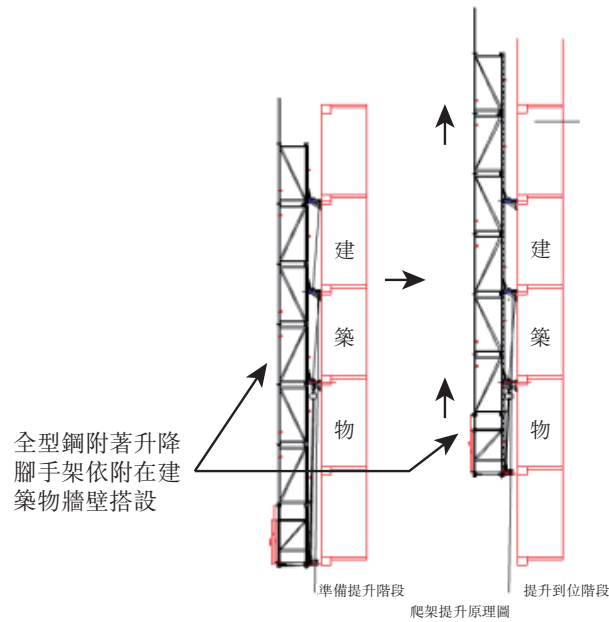
我們的全型鋼附著升降腳手架結合了智能控制系統與技術規格。我們的腳手架通過連接物安裝在建設中的建築物或基礎設施的外牆上，並在外牆上安裝一個升降設備以連接到安裝的腳手架上，作為高層施工的一個安全靈活的工作平台。

升降腳手架的應用實現了腳手架的機械化，進而將在高空作業的危險降至最低，並且減少了腳手架工程的碳排放。我們的腳手架保留了傳統腳手架結構簡單、操作方便、安全可靠等基本特性。

以下是我們獲得或申請的與全型鋼附著升降腳手架配套的專利：

已註冊專利	專利編號
附著式腳手架外型鋼網裝置	ZL201720819246.0
附著式腳手架的支撐架結構	ZL201720849277.0
一種附著式腳手架連接固定裝置	ZL201721143530.7
申請中的專利	專利編號
一種可移動式底座及帶該底座的升降平台	201720811780.7
一種附著式腳手架防傾裝置	201720915252.6
一種智能升降轉料平台	201822000970.8

業 務



與大專院校及技術研究機構合作

我們的研發團隊亦與知名大專院校的教授及研發人員合作共事，我們認為這種合作方式使我們得以洞察行業趨勢及新興建築工程知識及技術，更加有效地專注當前及日後的研發工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先後與福建的若干高等院校合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相關高校訂立三份合作協議。得益於大專院校更加廣泛的資源，我們的產品研發員工能夠充分有效地利用高校的技术知識。藉助與高校教授及研發人員的緊密合作，我們的研發團隊得以拓展我們的實力，開發品類更廣的技術應用程序及工具，並對最新技術進展了然於胸。

環境保護

我們在中國的建築業務須受若干環保法律法規所規限。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

我們已制定及實施多項環境合規政策，以配合環保程序及措施及確保我們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包括有關噪聲控制、空氣污染控制及固體廢棄物及污水處理的政策。

本集團在施工過程中產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可能對人體有害或致癌的多種建築廢料、廢水。這些建築廢料、廢水通常由垃圾運輸公司處理。因此，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環保法律法規，包括國家及地方政府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

業 務

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等。有關詳情，請參見「監管概覽－環境保護」。根據有關法律法規，我們須遵守污染物排放標準，採取有效措施以避免及防治所排放污染物對環境的污染及危害。

為了遵守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我們實施了一套經認證符合GB/T24000-ISO14000規定標準的環境保護管理體系。我們制定和實施了多項環保政策，以符合環保程序和措施，並確保我們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噪聲控制、大氣污染控制及固體廢棄物和污水處理。具體而言，我們制定了下列程序：

規劃

環境相關風險的識別與評估

我們制定了一套程序來確定我們提供的可能會受環境因素影響的服務及產品，及確定會帶來環境相關風險並對僱員、公眾或環境產生重大影響的有關因素。

目標和指標

我們在綜合考慮法規要求和其他規定、技術選項、財務、運營和業務需求及有關各方的意見等因素後設定目標和指標，並承諾將繼續完善有關目標和指標。我們會定期檢討有關目標和指標，並定下新的目標和指標，以確保目標和指標不斷完善並遵守不時生效的最新環境保護法。

管理計劃

我們制訂了一套管理計劃來提示時間、不同職能和級別(若有可能)的有關各方的責任及達成該等目標和指標的行動方案。

業 務

實施及營運

角色、職責、問責性及職權

本集團所有不同部門的角色、職責及職權以及其於本集團內的互動被明確界定及記錄在組織圖表及工作介紹中，並傳達予所有僱員。

能力、培訓及意識

我們依據所涉及的風險水平已為不同層級、能力及文化水平的員工制定培訓計劃。員工將接受評估確保彼等已掌握並將保留所須知識及能力。

操作控制

本集團已制定若干操作程序，確保我們的各項工程及項目(尤其是建築工程)得以順利執行，以達到降低及防止環境相關風險之目的。具體而言，已實施以下程序：

- 審慎操作建築機械，降低噪音污染，尤其是夜間的噪音污染；
- 嚴格按照相關文件規定安裝臨時設施，於工程竣工後及時移除臨時設施；
- 工程開始前建設適當的污水處理設施，密切監察污染物水平，於污染物水平超過規定水平時採取恰當的補救措施；
- 對容易造成氣體排放的機械，設立安裝及運輸操作程序；
- 確保所有機械設備符合環保規定，並採取適當補救措施確保其達到標準；及
- 挑選合資格運輸服務供應商處理建築廢物的處置，確保該服務供應商正確處置建築廢物。

檢查及糾正措施

績效監察

我們已建立監察環境相關績效(包括目標和指標)的程序，確保我們遵從相關制度及法規。

業 務

不符合之處、糾正措施及預防行動

已於程序中訂明處理及調查不符合之處、為減輕環境相關風險所造成的負面影響將予採取的糾正措施以及開始和完成糾正及預防行動的的職責、權力及過程。於採取糾正及預防行動前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確保通過識別及處理根本起因防止情況再次出現或產生新情況。

上述環境保護管理制度由管理層團隊不時檢討。

董事認為環境合規成本主要包括建築廢料處置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建築廢料處置費分別為少於人民幣0.1百萬元、約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董事認為我們的環境合規成本一直並將繼續與我們的業務規模保持一致。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並無發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違規或違反環保法律法規的情況。儘管我們已採取有效措施以控制及監測排放，我們的營運仍受日益嚴格的環境保護監管規定約束。有關與我們持續遵守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等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須遵守有關環境、健康及安全的法律、法規及指引，倘違反有關規定，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使我們須擔責」。

保險

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我們對營運要求的評估及行業慣例投購保險。我們亦為若干機械、設備及工具投購保險，保險範圍涵蓋因火災、爆炸、地震、颱風、水災及若干其他風險造成的損失。我們亦按中國社會保障法律法規規定為員工投購強制性社會保險，並為員工繳納強制性社會保險金。我們未投購任何業務中斷或訴訟保險，而中國法律法規亦無強制規定須購買該等保險。董事認為，我們現時的投保範圍符合行業標準，且就我們目前營運而言乃屬充分。此外，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除下文「業務－不合規事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充分投購所有重大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保險糾紛，亦無提出或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業 務

知識產權

我們努力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免遭第三方侵犯及盜用，然而，或會存在未經授權而企圖使用及獲取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倘侵權索賠成功，而我們未能或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面臨聲譽受損且我們的營運亦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商業信譽倚賴我們公司品牌的往績記錄、信譽及價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知識產權遭受來自第三方的任何重大侵權或我們侵犯其他方擁有的知識產權，我們亦無面臨有關知識產權侵權的任何訴訟、仲裁或糾紛。且董事相信，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侵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提起的侵犯第三方任何知識產權的申索懸而未決或擬將進行。

我們的僱員

僱員人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470名僱員，大多數僱員都在中國。下表列示我們僱員的分配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董事及管理層.....	8
財務及會計.....	21
研發.....	73
項目管理.....	50
生產.....	203
支援.....	115
總計.....	470

與員工的關係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招攬、挽留及激勵有才華、有能力的員工。為挽留員工，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表現花紅、員工福利及報酬獎勵。我們亦努力讓僱員對本集團擁有歸屬感，認同我們的企業品牌，從而激勵僱員以集體觀念進行互動合作。

業 務

培訓及招聘政策

我們主要通過求職網站、校園招聘及公開招募計劃招聘僱員。每位求職者均有平等工作機會是我們的招聘準則。所有求職者均將平等對待且無性別、年齡及種族上的歧視。我們向新入職僱員提供入職培訓。該類培訓用於引導及協助僱員了解我們的業務營運、企業文化及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勞資糾紛或停工事件，我們亦未與僱員設立工會組織。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我們就業務營運在中國租賃若干物業。該等物業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項下界定的非物業活動，主要用作我們位於福建省的辦公場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訂立的租約如下：

	所在地	出租人	租戶	概約面積 (平方米)	租期	每月租金	用途
1.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馬尾區兆鏘路33號金瀾大廈20樓(自由貿易試驗區).....	福州開發區名信建材貿易有限公司(附註)	建中建設科技	1,300	2017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57,000元	辦公
2.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馬尾區兆鏘路33號金瀾大廈20樓2001A	福州開發區名信建材貿易有限公司(附註)	建中物流	23	2018年6月20日至2020年6月20日	人民幣1,000元	辦公
3.	廈門市集美區珩田路540號1樓.....	廈門源勤輝貿易有限公司	建中建設科技	300	2017年8月15日至2021年11月14日	人民幣20,000元	辦公
4.	平潭綜合實驗區金井灣商務營運中心2號樓20層	平潭嘉源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建中科技(平潭)	200	2017年7月26日至2022年7月25日	人民幣1,600元	辦公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福州市馬尾區亭江鎮東岐村長興東路69號..... • 福州市馬尾區亭江鎮東岐村長興東路69號1樓、2樓、5樓 	福建潤江(附註)	建中工程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600 • 1,4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民幣102,000元 • 人民幣17,00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廠 • 辦公

業 務

	所在地	出租人	租戶	概約面積 (平方米)	租期	每月租金	用途
6.	廣東省珠海市橫琴興澳路9號中國華客大廈20層2001、2002、2003、2004號房...	海創橫海投資(珠海)有限公司 ^(附註)	廣東海之建工程	1,900	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人民幣 299,000元	辦公

附註：緊隨[編纂]完成後，該實體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並與我們進行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牌照及許可證

根據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已取得正式成立附屬公司及於所有重大方面正式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批准、同意、證書、授權及登記（「批文」）；及(ii)該等批文屬有效存續。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資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於屆滿後續新批文不會遇到任何重大法律障礙。下表列示我們就業務取得的主要牌照及許可證：

證書／牌照／許可證名稱	持有人	等級／級別	中國頒發機關	屆滿日期
地基基礎工程專業承包 ...	建中建設 科技	一級	住建部	2020年12月9日
起重設備安裝工程專業 承包	建中建設 科技	一級	住建部	2020年12月9日
建築機電安裝工程專業 承包	建中建設 科技	一級	住建部	2020年12月9日
模板腳手架專業承包	建中建設 科技	-	住建部	2020年12月9日
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	建中建設 科技	三級	住建部	2020年12月9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	建中建設 科技	三級	住建部	2020年12月9日
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	建中建設 科技	三級	住建部	2020年12月9日

業 務

獎項及認證

表彰及獎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收到以下主要獎項及表彰：

獲獎企業／項目	獎項／表彰	頒發機構	獲授年份
建中建設科技.....	福建省科技型企業證書	福建省科學技術廳	2017年
建中建設科技.....	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領軍企業證書	—福建省科學技術廳 —福建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福建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福建省財政廳	2018年
建中建設科技.....	中國基礎施工企業十強(非國有)	—全球工程機械產業大會暨50強峰會組委會 —中國工程機械雜誌	2018年及 2019年
建中建設科技.....	專家評審乙級非開挖頂管隧道專項施工能力認證	中國地質學會非開挖技術專業委員會	2018年
建中建設科技.....	高新技術企業	—福建省科學技術廳 —福建省財政廳 —國家稅務總局福建省稅務局	2019年

我們自2018年以來一直是中國地質學會非開挖技術專業委員會常務理事單位。於2018年，我們成為福建省質量管理協會團體會員及福建省土木工程建築行業協會副會長單位。

業 務

內部控制

為完善企業管治而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改善我們日後的企業管治水平，我們已採納或預期將於[編纂]前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計劃，旨在合理保證達致有效及高效營運、可靠財務申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反腐敗等目標。內部控制制度的主要內容如下：

- (i) 董事於2019年8月參加培訓課程，內容有關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
- (ii) 我們已採納多項政策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風險管理、持續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的政策；
- (iii) 我們已實施有關財務管理的內部控制政策；
- (iv) 我們已就業務營運實施一系列內部規則及規例，包括有關業務營運管理、人力資源、薪資、我們服務點的現金管理及技術系統內資料有關的規則及規例；及
- (v) 我們已執行反腐敗措施，包括(a)於員工手冊中說明反腐敗相關政策及法規，違法相關政策及法規可能導致解僱相關人員；(b)設定參數作為僱員識別及相應報告有關(其中包括)反腐敗的指引；(c)要求供應商及分包商簽訂反腐敗相關承諾；(d)安排員工定期參加反腐敗等相關培訓；及(c)實施舉報政策，為員工向管理層報告本集團及其任何關聯方進行的任何疑似非法活動或行為提供機制。

董事意見

我們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就我們有關實體層面控制的內部控制政策，包括財務及會計程序、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現金管理程序、採購程序、人力資源管理程序、稅收管理程序、固定資產管理程序及有關財務報告的其他一般控制措施履行若干協定程序，目的是(其中包括)改善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風險管理和企業管治。內部控制顧問已就加強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提供推薦建議，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實施有關內部控制措施。

業 務

內部控制顧問已進行後續檢討，重點為本集團管理層針對首輪檢討所發現的控制不足而採取的補救行動。根據後續檢討報告的結果，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採納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大部分內部措施及政策，且現時正著手採納其餘的內部措施及政策，彼等信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對本集團的營運而言屬充分有效。

風險管理

我們在業務營運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已制定風險管理體系，其中包括我們認為對業務營運而言屬適當的相關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與(其中包括)管理我們的建築工程服務、建築機械設備租賃、建築材料製造業務、設施及監察(其中包括)現金流量、債務狀況及關聯方交易所涉的重大風險有關。

董事會負責監控及管理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灌球先生、朱地武先生及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有關審核委員會職能及職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作為我們改善現金流管理的一項措施，我們於2019年8月成立風險管理評審委員會(「**風險管理評審委員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風險管理評審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一名執行董事、本公司財務總監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職能包括：(a)確保本集團就預算資源充足的內部控制職能；(b)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管理層編製的現金預算；(c)確保合理採納客戶接納程序以降低潛在信貸風險；(d)審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及確保採納適當的程序以收回逾期應收款項；(e)確保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滿足對我們而言利潤率可接受的任何招標的資本要求；及(f)監管關聯方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為執行該等職能，風險管理評審委員會負責進行月度審閱及舉行季度會議並就識別的任何重大問題與執行董事進行討論。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盡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或任何董事的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業 務

合規事件

遵守有關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墊款的中國法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其與關聯方之間的墊款與關聯方訂立了《借款協議》及《資金拆借協議》（統稱「**借款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借款統稱為「**該等借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b)。董事確認，該等借款用作本集團營運的流動資金，且均已於2019年1月31日悉數償還。

有關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情況，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8日頒佈、於1996年8月1日生效的《貸款通則》，企業之間不得違反國家規定辦理借貸或者變相借貸或者融資業務。企業之間擅自辦理借貸或者變相借貸或者融資業務的，由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對出借方按所產生收入（已計入利息費用）處以一倍以上至五倍以下罰款。然而，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15年8月6日頒佈、於201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法人與其他機構為生產或業務經營目的而訂立的民間借貸合同的有效性受法院支持，協議雙方的合法權利受中國法律保護。根據最高人民法院負責人就《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答記者問，《貸款通則》屬於部門規章，其法律效力等級不及法律或行政法規，因此《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中國物權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國合同法**」）的法律效力優先於《貸款通則》；根據中國合同法的規定，合同僅因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而無效，即導致合同無效的依據不包括《貸款通則》在內的部門規章的強制性規定；同時，根據中國物權法的規定，物權人有權依法自由處置其物業（包括貨幣性資金），如果企業作為物權人因《貸款通則》之條文而無權處分其資金財產，則該等條文與中國物權法相衝突，即中國物權法規定的法律效力優先。

基於上述分析及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關聯方於往績記錄期內訂立的借款協議及其項下的該等借款屬合法有效，並無違反中國法律或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

業 務

定；中國人民銀行根據《貸款通則》就上述借款協議及其項下的該等借款對本集團處以罰款的風險較小。

不合规事件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並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取得我們營運所需的所有重要許可證及牌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涉及若干監管不合规事件。

業 務

下表載列上述不合規事件的詳情：

不合規事件及其原因	不合規事件的後果	補救措施及內部控制措施
<p>(1) 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p> <p>於在續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基於雇員的實際收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我們預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繳納的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分別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以繳款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p>	<p>我們的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以及僱員均與當地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機構的書面確認，各表明(i)截至書面確認日期，並無收到任何行政處罰；及/或(ii)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分公司遵守各自的法律法規。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確認乃由主管中國政府機構發出。</p>
<p>發生不合規事件主要是由於各地方政府對中國法律法規的執行或詮釋不統一，以及我們的人力資源部人員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理解不夠充分。</p>	<p>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違反本條例的規定，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p>	<p>就我們的社會保障基金，於2019年8月8日及2019年8月9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分別與國家稅務總局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稅務局及福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勞動監察大隊進行當面溝通。其確認：</p> <p>(a) 國家稅務總局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稅務局及福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勞動監察大隊將不會要求我們就任何先前未遵守繳納社會保險金的事件支付任何還款或逾期罰款，及(b)我們於直至溝通日期前一直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或福州市地方規定。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面對面溝通乃與主管中國政府機構進行。</p>
		<p>就我們的住房公積金，於2019年8月9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福州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城區管理部進行面對面溝通。其確認(其中包括(a)福州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城區管理部一般不會要求我們就先前未遵守繳納住房公積金的事件支付任何還款或逾期罰款，及(b)我們於直至溝通日期前一直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或福州市地方規定繳納住房公積金，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面對面溝通乃與主管中國政府機構進行。</p>
		<p>我們已於財務報表中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該等潛在責任作出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零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的撥備，相當於各期間的不足供款。</p>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政府機構並未就該事件對我們採取任何行政行動，施加罰款或處罰，本集團亦未收到任何命令以結算社會保險金或住房公積金未支付金額。我們並未意識到任何關於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員工投訴或要求，我們就此亦未涉及任何爭議。</p> <p>董事已承諾盡其最大努力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所有僱員繳納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p> <p>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事件不會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p>

業 務

補救措施及內部控制措施	不合規事件的後果	不合規事件及其原因
<p>(2) 延遲發佈公告</p> <p>事件發生後，建中建設科技與當時的專業負責人召開協調會議以解決有關問題。通過補充相關風控數據，協調會計師審計工作並於2018年6月19日在新三板系統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佈2017年度報告(公告編號：2018-035)及2017年度報告摘要(公告編號：2018-034)，該不合規事件得到了糾正。</p> <p>董事認為，前述不合規事件並不會對我們的財務或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提升數據的安全性，本集團已購買金蝶K3Cloud產品的ERP管理環境，用於雲數據佈局； (2) 就數據管理而言，為防止有關事件再次發生，指定員工須每日對各項業務數據進行本地備份； (3) 目前，本集團運營系統採用雲備份，其中金蝶系統備份在金蝶雲及泛微OA系統備份在華為雲。此外，本集團正準備升級其本地備份系統，目前正處於招標及競標確定階段；及 (4) 控股股東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將彌償我們因該不合規而遭受的一切損失、索賠、處罰、處罰、罰款及產生的費用。 	<p>不合規事件的後果</p> <p>根據《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業務規則(試行)》，如果新三板掛牌公司未在規定期限內披露半年度報告，應當向全國股份轉讓系統公司申請暫停轉讓，直至按規定披露或相關情形消除後恢復轉讓；如果新三板掛牌公司未在規定期限內披露半年度報告或者半年度報告的，自期滿之日起兩個月內仍未披露半年度報告或者半年度報告的，全國股份轉讓系統公司應終止其股票掛牌。</p>	<p>不合規事件及其原因</p> <p>於新三板掛牌期間，建中建設科技未能及時在新三板系統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佈其2017年度報告及有關公告，違反了《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業務規則(試行)》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信息披露細則》。</p> <p>誠如董事所確認，該事件主要是由於2017年11月27日國家電網福州供電公司停電，導致本集團電子倉庫數據存儲的網路、設備及服務器意外關閉，導致若干電子倉庫數據(包括建中建設科技的存貨交付及收款)的電子記錄，如若干建築材料的日期、金額及數量)丟失。據當時的主辦券商(為一間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的持牌法團，從事就企業管治提供諮詢意見)告知，建中建設科技委任具有電子數據司法鑒定資質的福建中證司法鑒定中心盡力恢復所述數據。然而，於2018年3月29日，上述司法鑒定中心確認，存放本集團倉庫數據的服務器無法運作，且儲存的電子數據無法恢復(包括2017年度的若干倉庫數據)。由於當時網路恢復及後備系統不足，我們並無任何備用服務器存儲電子倉庫數據，因此，我們的備份記錄僅為來源硬拷貝。由於我們已保存相關文件及收據來源的記錄，丟失有關電子倉庫數據不會對賬簿及記錄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造成影響，但由於(i)我們無法恢復服務器上的2017年度電子倉庫數據；且(ii)將該等數據自相關文件及收據來源重新輸入電子倉庫系統另需時間，我們無法及時完成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並發佈公告。</p>

業 務

不合规事件及其原因	不合规事件的後果	補救措施及內部控制措施
<p>(3) 福建省南平市的地基工程項目在施工期間未能遵守若干質量安全辦法</p> <p>於往績記錄期間，建中建設科技(即建築工程項目地基工程的分包商)於福建省南平市的其中一個地基工程項目未能遵守質量安全辦法。我們未能遵守的質量安全辦法包括但不限於(i)未在建築工地四周安裝封閉的圍欄或圍籬；(ii)未安裝入口大門、洗車台和設備、沉澱池；(iii)建築工地未安裝防塵設施；(iv)建築工地未辦理排水許可證；及(v)直接排放未經沉澱地處理的污水。</p> <p>發生上述不合规事件的主要原因是(i)我們的項目經理與政府有關部門就施工現場的情況溝通不順暢；及(ii)內部控制程序和政策不到位。</p>	<p>根據《福建省建設工程質量安全動態監管辦法》，建中建設科技於2018年6月13日及2018年6月18日分別被扣35.54分及47.00分。因此，根據《南平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動態監管辦法(試行)》，建中建設科技自2018年10月22日起被列入南平市不良記錄黑名單(「不良記錄黑名單」)。於2019年4月22日，建中建設科技被提早移出不良記錄黑名單。每年通過累計方式評估福建省各城市施工單位的建績分。</p> <p>根據南平市的有關法律法規，於其被列入不良記錄黑名單期間(即2018年10月22日至2019年4月21日)，建中建設科技受到多項限制，包括(i)被禁止承接國有資本投資的建築項目及南平市政府基礎設施項目；(ii)須對在建項目實施嚴格的工地遠程視頻監控系統；及(iii)在住建局嚴格監管下承接建築工程。由於建中建設科技於2019年4月22日被提早移出不良記錄黑名單，建中建設科技的上述限制已解除，因此，董事認為該事件未來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不利影響。董事確認，建中建設科技於2018年10月22日至2019年4月22日列入黑名單不良記錄，僅為依照南平市建設工程責任主體不良記錄黑名單管理實施辦法(試行)規定，而根據福建省建設工程責任主體不良記錄黑名單管理實施辦法(試行)規定，其並未列入福建省省級黑名單不良記錄。此外，我們已於2019年10月9日向住建部下屬授予我們建築項目承包許可的福州馬尾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確認，該機構聲明建中建設科技被記分和被列入不良記錄黑名單不會影響其日後續訂或升級執照和許可證的能力。</p>	<p>於2019年4月22日，我們已被不良記錄黑名單移除。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有關不合规事件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亦無收到任何處罰通知。</p> <p>我們的董事認為，前述不合规事件並無或將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的財務或運營影響，原因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們於有關期間並無承接國有資本投資的建築項目及南平市的市政基礎設施項目。於有關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到任何投訴或有關政府部門的行政處罰通知； (2) 我們已被不良記錄黑名單移除，除上述地基工程項目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南平市承接任何其他建築工程項目； (3) 我們已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並為僱員提供相關培訓，以避免此類不合规事件再次發生； (4) 於2019年，建中建設科技獲得房建總承包三級資質； (5) 我們已調派專人跟進我們所承接建築工程項目的情況，以確保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i)在開工前取得或辦理相關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ii)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並為僱員提供相關培訓，以避免此類不合规事件再次發生；及(iii)在現場項目經理和管理層之間建立定期報告系統，確保有效溝通。 <p>根據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被列入不良記錄黑名單不視為行政處罰；及(ii)本集團因有關不合规事件遭受行政處罰的機率相對較低。</p>

業 務

經審視不合規事件、本集團採取的補救行動、我們的業務性質及經營規模以及上文所載獨立內部監控顧問進行的內部控制檢討的結果以及本集團採取的增強內部控制措施，董事信納且獨家保薦人認同，內部控制措施就當前經營環境而言為充足及有效。此外，董事認為，由於不合規事件(i)並無涉及董事的任何不誠信或任何欺詐行為以及並無對董事的正直提出任何疑問；(ii)本集團已全面改正上述所有不合規事件；及(iii)本集團已採納並將持續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避免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不合規事件不會對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所指董事的適宜性或上市規則第8.04條所指本公司[編纂]的適宜性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且執行董事有能力以守法方式管理本集團的業務。